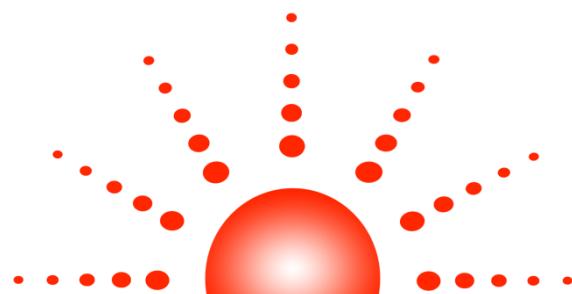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RBL Chemicals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的储运和使用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如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及环境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二、生产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对于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工艺条件控制等核心技术的依赖性高，这也是某些精细化学品公司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优势所在，因此需要高度加强保密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相关工艺和控制参数往往仅为公司极少数人掌握并且有严格的防泄密措施，以保证公司产品具有优于同行业企业的质量和产能，进而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如果公司对该等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成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完全依赖于上游供应商的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二甲胺、丙烯酸甲酯和吗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虽然目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对外担保及诉讼的风险

2011年7月19日，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YB74102011280657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本金500万元，期限自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9日。2013年4月23日，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2013）临

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单位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被告人陈显寿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2012 年 7 月 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欠息 34,173.26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嗣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收），共计 5,034,173.26 元，并要求临邑瑞博龙、陈显寿、杨海娜、李上淼、谢小微、山东贝依格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连带责任人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承担本金 500 万元及年利率为 7.216%（逾期罚息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的利率）利息。2015 年 4 月 11 日，最高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 712 号”《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若上述诉讼被执行，公司将可能会承担担保责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诉讼的风险。

## 五、子公司房产尚未办理证书的风险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济南哈维购买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13 层 B2 区产权房屋，2014 年 9 月 30 日，房屋已交付，公司已经使用，但由于开发商原因，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房产尚未办理证书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2%、45.77%、52.51%，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及结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汇兑损益分别为 1.06 万元、-6.91 万元、-18.3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1.38%、-4.46%。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未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是随着汇率的变化，公司的销售额以及净利润会随之波动，公司在出口业务中仍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 七、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70.23%、74.58%和71.19%，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市场竞争加剧，或者优质客户流失，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 八、未为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161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4人。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为：缴纳养老保险89人；缴纳失业保险89人；缴纳工伤保险157人；缴纳生育保险89人；缴纳医疗保险78人，另有36人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存在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1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9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4
一、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	1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7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股利分配情况	22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9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23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主办券商声明	237
审计机构声明	238
律师声明	239
第六节附件	240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山东瑞博龙、股份公司	指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临邑瑞博龙	指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即股份公司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瑞博龙	指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哈维	指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巴瑞	指	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施米丽	指	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
丙烯酸甲酯（MA）	指	一种有机合成中间体及合成高分子的单体，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2</sub> ，CAS 代码：96-33-3，在医药制造、皮革加工、 造纸、粘合剂制造、油漆等工业中也有其日益广泛的用 途。
丙烯酰胺（AM）	指	白色晶体化学物质，分子式：C <sub>3</sub> H <sub>5</sub> NO，CAS 代码：

		79-06-1，易溶于水、甲醇、乙醇、丙醇，稍溶于乙酸乙酯、氯仿，微溶于苯，在酸碱环境中可水解成丙烯酸。是丙烯酰胺系和甲基丙烯酰胺系产品中最重要的产品。
N-丙烯酰吗啉(ACMO)	指	丙烯酰胺的一种衍生物，分子式: C <sub>7</sub> H <sub>11</sub> NO <sub>2</sub> , CAS 代码: 5117-12-4，是性能优异的功能性单体和活性稀释剂。
N, N-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	指	丙烯酰胺的一种衍生物，分子式 C <sub>5</sub> H <sub>9</sub> NO, CAS 代码 2680-03-7。DMAA 是无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乙醚、丙酮、乙醇、氯仿等。
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DPOA)	指	第三代特种丙烯酸酯单体，分子式 C <sub>15</sub> H <sub>20</sub> O <sub>3</sub> 。
CAS	指	美国化学会下设的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负责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物质分配一个 CAS 编号，每种化学物质拥有惟一编号，可以避免化学物质出现多种名称造成的麻烦，使数据库的检索更为方便。
均聚反应	指	一种单体聚合形成均一的聚合物，与共聚反应相对应。
共聚反应	指	至少有两种单体在一起参与聚合。
收率	指	实际的产物产物产量/理论上该产物的产量。
油田化学品	指	解决油田钻井、完井、采油、注水、提高采油收率及集运等进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助剂。
UV 油墨	指	紫外光固化油墨。
活性稀释剂	指	也称功能性单体，是很多紫外光固化材料不可缺少的组分之一，其技术发展直接影响到 UV 固化产品的性能。
REACH 法规	指	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久日化学	指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RBL Chemic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万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080 万元  
住所: 临邑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临邑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0500  
电话: 0534-8969378  
传真: 0534-5052899  
互联网网址: [www.rblchem.com](http://www.rblchem.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rblchem.com](mailto:zhengquanbu@rblche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春梅  
董事会秘书: 无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仅限 N,N-二甲基胺基丙基丙酰胺 DMAPA、N,N-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A、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 NIPMA、N-(丁氧基-甲基)丙烯酰胺 NBMA、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 DMAEA 和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 DPOA、丙烯酰吗啉 ACMO (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生产、销售；甲醇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油井水泥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26）—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代码为 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为 26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为 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 11101014）。
主要业务:	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的研发、中试、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93904463L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0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4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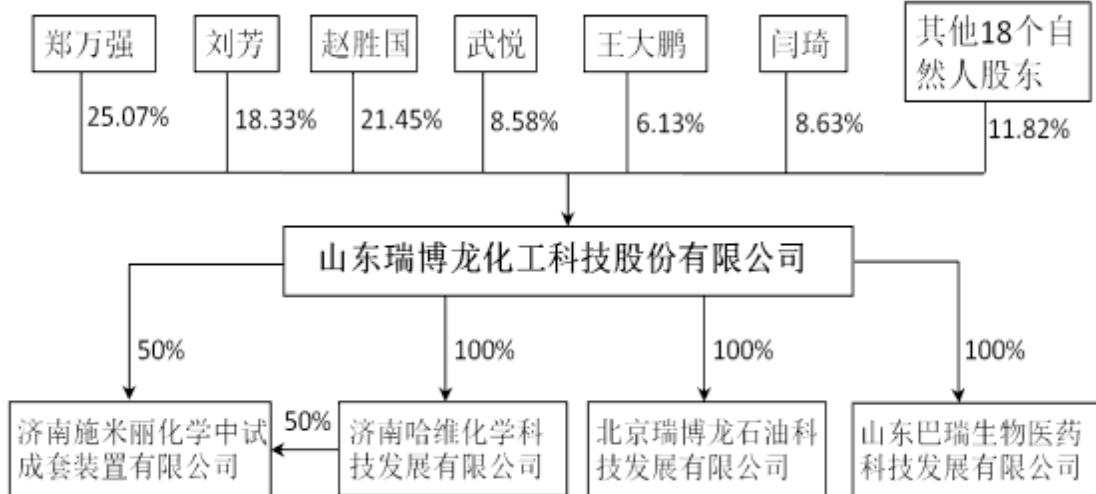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7,716,500.00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23,083,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郑万强	董事长	10,230,000	7,672,500	2,557,500	董事持股
2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7,478,000	5,608,500	1,869,500	董事、高管持股
3	赵胜国	董事	8,750,000	6,562,500	2,187,500	董事持股
4	王大鹏	-	2,500,000	-	2,500,000	-
5	武悦	-	3,500,000	-	3,500,000	-
6	闫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20,000	2,640,000	880,000	董事、高管持股
7	何勇钢	-	1,277,000	-	1,277,000	-
8	姜金策	-	100,000	-	100,000	-
9	张广山	-	500,000	-	500,000	-
10	王丽	-	100,000	-	100,000	-
11	闫庆祥	-	225,000	-	225,000	-
12	张新民	监事会主席	250,000	187,500	62,500	监事持股
13	刘欣欣	-	100,000	-	100,000	-

14	任秀丽	-	100,000	-	100,000	-
15	罗春梅	-	100,000	-	100,000	-
16	聂亮	监事	250,000	187,500	62,500	监事持股
17	唐明成	-	100,000	-	100,000	-
18	李支省	-	100,000	-	100,000	-
19	崔世栋	监事	100,000	75,000	25,000	监事持股
20	郑万明	-	100,000	-	100,000	-
21	国凤玲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50,000	50,000	董事、高管持股
22	王洪春	-	200,000	-	200,000	-
23	李红梅	-	800,000	-	800,000	-
24	何尚锦	-	220,000	-	220,000	-
合计			40,800,000	23,083,500	17,716,5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郑万强	自然人	10,230,000	25.0735	否
2	赵胜国	自然人	8,750,000	21.4461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3	刘芳	自然人	7,478,000	18.3284	否
4	闫琦	自然人	3,520,000	8.6275	否
5	武悦	自然人	3,500,000	8.5784	否
6	王大鹏	自然人	2,500,000	6.1275	否
7	何勇钢	自然人	1,277,000	3.1299	否
8	张广山	自然人	500,000	1.2255	否
9	姜金策	自然人	100,000	0.2451	否
10	王丽	自然人	100,000	0.2451	否
<b>合计</b>			<b>37,955,000</b>	<b>93.027</b>	-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郑万强和刘芳系夫妻关系，赵胜国和郑万强系表兄弟关系，郑万明和郑万强系兄弟关系，闫庆祥与闫琦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郑万强、刘芳、赵胜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4.85%的股权，郑万强和刘芳系夫妻关系，赵胜国和郑万强系表兄弟关系，三人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签署《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需要作出决议事项时，刘芳和赵胜国始终与郑万强保持一致，具体包括：对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投票表决权保持一致；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一致行动期间，三方的股权转让或其他股东行为不受一致行动的约束。

综上所述，郑万强、刘芳、赵胜国合计持有公司 64.8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万强：男，公司董事长，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科院化学所实验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汇成万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全脱产学习；200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赵胜国，男，公司董事，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北京特种钢材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任；198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北京首都钢铁公司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2 月至今，任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芳，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1999 年 8 月，任北京材料工艺研究所工程师；1999

年 8 月-2002 年 2 月，任北京汇成万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由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百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50.00 万元共同设立。2006 年 9 月 8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出具编号为“德大正临验设字〔2006〕7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

2006 年 9 月 8 日，临邑县工商局核准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4242800527-1，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万强，住所为临邑经济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销售开发后的公司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销售；油井水泥添加剂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6.7	货币
2	北京世纪百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33.3	货币
合计		150	1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万元增加为500万。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50万元人民币；北京世纪百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5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3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出具“德大正临评验字（2007）第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机器设备12台套）评估价值541,300.00元；评估有效期自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11月29日止；评估目的为投资提供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

2007年12月3日，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百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投入的机器设备12台套，其产权归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评估价值为541,300.00元，经股东最后确认价值为50万元。

2007年12月4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出具“德大正临验变字〔2007〕第24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07年12月7日，临邑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	货币+实物
2	北京世纪百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北京瑞博龙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世纪百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北京世纪百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临邑瑞博龙 20%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向临邑县工商局提请变更登记，2011 年 10 月 31 日，临邑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28005272”。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	货币+实物
2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六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北京瑞博龙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六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分别以 4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六位自然人；两位股东全部放弃对另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3 日，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济南哈维将其持有临邑瑞博龙 20% 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7.8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10 万元、7.2 万元价格转让给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

2012 年 7 月 3 日，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北京瑞博龙将其持有临邑瑞博龙 80% 的股权，共 400 万元，分别以 111.2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28.8 万元转让给郑万强 27.8%、刘芳 20%、赵胜国 25%、王大鹏 10%、柯静 10%、闫琦 7.2%。

有限公司向临邑县工商局提请变更登记，2012 年 7 月 5 日，临邑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139.00	27.8	货币+实物
2	刘芳	100.00	20	货币+实物
3	赵胜国	125.00	25	货币+实物
4	王大鹏	50.00	10	货币+实物
5	柯静	50.00	10	货币+实物
6	闫琦	36.00	7.2	货币+实物
合计		500	100	--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10 日，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 499 万元，以现金增资 2,501 万元。具体如下：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 499 万元，增资额分别为郑万强 138.722 万元、刘芳 99.8 万元、赵胜国 124.75 万元、王大鹏 49.9 万元、柯静 49.9 万元、闫琦 35.928 万元；现金增资 2,501 万元，具体出资额为郑万强 695.278 万元、赵胜国 625.25 万元、刘芳 500.2 万元、柯静 250.1 万元、闫琦 280.072 万元、王大鹏 150.1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天元同泰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 41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临邑瑞博龙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缴纳 2,501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99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2年8月24日，临邑县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973.00	27.80	货币+实物
2	刘芳	700.00	20.00	货币+实物
3	赵胜国	875.00	25.00	货币+实物
4	王大鹏	250.00	7.14	货币+实物
5	柯静	350.00	10.00	货币+实物
6	闫琦	352.00	10.06	货币+实物
合计		3,500.00	100	-

公司2012年末分配利润转增时公司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5年缴纳完毕，当地税务机关并未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予以处罚。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9月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9月2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同审字[2012]第0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临邑瑞博龙账面净资产值38,152,294.40元。2012年9月3日，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2]第4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8,152,294.40元。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折股为3,5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9:1，其余3,152,294.4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2年9月6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41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8,152,294.40元折合股份3,50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000,000.00元，其余3,152,294.40元作为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一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9月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德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424228005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瑞

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9,730,000.00	27.80	净资产折股
2	刘芳	7,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赵胜国	8,75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大鹏	2,500,000.00	7.14	净资产折股
5	柯静	3,5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闫琦	3,520,000.00	1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

公司改制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一致，评估报告未完全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评估报告中均未增值，导致公司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低于公司实际净资产的评估值。虽然公司改制评估报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不影响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直未对公司改制评估报告提出过异议。

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仅是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一个参考值，而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公司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减值测试，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予计提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大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改前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制时净资产值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500万股增加至3,700万股，增资价格为3元/股，资金额为600万元（2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何勇钢出资322.5万元认购107.5万股，持股2.905%，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7.5万元认购92.5万股，持股2.5%。2012年9月26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41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2年9月29日,德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4228005272,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9,730,000	26.30	净资产折股
2	刘芳	7,000,000	18.92	净资产折股
3	赵胜国	8,750,000	23.65	净资产折股
4	王大鹏	2,500,000	6.76	净资产折股
5	柯静	3,500,000	9.46	净资产折股
6	闫琦	3,520,000	9.50	净资产折股
7	何勇钢	1,075,000	2.91	货币
8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	2.50	货币
<b>合计</b>		<b>37,000,000</b>	<b>100.00</b>	---

## 8、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1) 挂牌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权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聘请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权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权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天交所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15日,德州市临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临政字[2012]78号《关于同意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到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批复》。2012年10月23日,公司与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和《公司股权挂牌交易协议》,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股票代码000045。

### (2) 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的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及具体交易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日期	转让方式
1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雅舒	185,000	3.01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报价转让
2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勇钢	185,000	2.89	2013 年 6 月 6 日	报价转让
3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盈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2.89	2013 年 6 月 7 日	报价转让
4	天津盈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	3.10	2013 年 7 月 31 日	报价转让
5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勇钢	18,500	3.10	2014 年 1 月 27 日	报价转让
6	天津盈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500	3.11	2014 年 3 月 11 日	报价转让
7	杨雅舒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000	3.00	2014 年 4 月 9 日	报价转让

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均采取报价转让的方式，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的权益持有人始终未超过 200 人。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其他股权转让交易以及增发股份的情形。

### (3) 摘牌

依据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瑞博龙股东持股名册，截至摘牌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客户姓名	股权账户	股权数量(股)	股权性质说明	冻结数量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000000138	370,000	流通股	0
闫琦	G000309798	3,520,000	发起人股-自然人股	0
赵胜国	G000309799	8,750,000	发起人股-自然人股	0
郑万强	G000309800	9,730,000	发起人股-自然人股	0
柯静	G000309801	3,500,000	发起人股-自然人股	0
刘芳	G000309802	7,000,000	发起人股-自然人股	0
王大鹏	G000309803	2,500,000	发起人股-自然人股	0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000300100	351,500	流通股	0
何勇钢	G000002028	1,278,500	流通股	0
合计	-	37,000,000	-	0

2015年8月18日，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简称为瑞博龙，股权代码为000045；瑞博龙股权于2012年10月31日至2015年3月20日在本交易所进行登记托管，其股东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德州市金融办出具的《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其缴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说明》：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以及累计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9、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5年4月13日，因个人资金方面的需求，何勇钢与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瑞博龙20.35万股股份以59.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何勇钢取得该部分股份时支付的成本、公司2014年净资产情况和盈利情况，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瑞博龙35.15万股股份以107.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9,730,000	26.30	净资产折股
2	刘芳	7,000,000	18.92	净资产折股
3	赵胜国	8,750,000	23.65	净资产折股
4	王大鹏	2,500,000	6.76	净资产折股
5	柯静	3,500,000	9.46	净资产折股
6	闫琦	3,520,000	9.51	净资产折股
7	何勇钢	1,075,000	2.91	货币
8	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	2.50	货币
合计		37,000,000	100.00	-

##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闫庆祥、张广山、王丽、姜金策签署《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2.5万股、50万股、10万股、10万股分别转让给闫庆祥、张广山、王丽、姜金策，转让价格分别为67.5万元、15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盈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广山、闫庆祥、姜金策、王丽。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700万元增加为4,080万元。16名自然人刘芳、何尚锦、国凤玲、唐明成、聂亮、罗春梅、刘欣欣、任秀丽、郑万明、何勇钢、李支省、李红梅、郑万强、张新民、

王洪春、崔世栋合计增资 380 万股，金额为 950 万元（其中股本 380 万元，资本公积 570 万元）。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出具“德大正临验变字[2015]第 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5 年 6 月 2 日，德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万强	10,230,000	25.07
2	刘芳	7,478,000	18.33
3	赵胜国	8,750,000	21.45
4	王大鹏	2,500,000	6.13
5	柯静	3,500,000	8.58
6	闫琦	3,520,000	8.63
7	何勇钢	1,277,000	3.13
8	姜金策	100,000	0.25
9	张广山	500,000	1.23
10	王丽	100,000	0.25
11	闫庆祥	225,000	0.55
12	张新民	250,000	0.61
13	刘欣欣	100,000	0.25
14	任秀丽	100,000	0.25
15	罗春梅	100,000	0.25
16	聂亮	250,000	0.61
17	唐明成	100,000	0.25
18	李支省	100,000	0.25
19	崔世栋	100,000	0.25
20	郑万明	100,000	0.25
21	国凤玲	200,000	0.49
22	王洪春	200,000	0.49
23	李红梅	800,000	1.96
24	何尚锦	220,000	0.54
合计		40,800,000	100

## 11、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5年8月7日，柯静与武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瑞博龙35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武悦，双方系母女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万强	1,023,000	25.07
2	刘芳	7,478,000	18.33
3	赵胜国	8,750,000	21.45
4	王大鹏	2,500,000	6.13
5	武悦	3,500,000	8.58
6	闫琦	3,520,000	8.63
7	何勇钢	1,277,000	3.13
8	姜金策	100,000	0.25
9	张广山	500,000	1.23
10	王丽	100,000	0.25
11	闫庆祥	225,000	0.55
12	张新民	250,000	0.61
13	刘欣欣	100,000	0.25
14	任秀丽	100,000	0.25
15	罗春梅	100,000	0.25
16	聂亮	250,000	0.61
17	唐明成	100,000	0.25
18	李支省	100,000	0.25
19	崔世栋	100,000	0.25
20	郑万明	100,000	0.25
21	国凤玲	200,000	0.49
22	王洪春	200,000	0.49
23	李红梅	800,000	1.96
24	何尚锦	220,000	0.54
合计		40,800,000	100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北京瑞博龙、济南哈维、山东巴瑞和济南施米丽4家子公司，上述4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 1、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北京瑞博龙的设立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由郑万强、郑毅、路保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共同设立。2002 年 2 月 7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仲开验字[2002]0207J-F 号”的验资报告，对北京瑞博龙成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

2002 年 2 月 8 日，北京瑞博龙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3572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瑞博龙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万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风芳园 2 号楼 3 门一层 102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北京瑞博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25.00	50	货币
2	郑毅	12.50	25	货币
3	路保平	12.50	25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2）北京瑞博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瑞博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路保平、郑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5% 的股份以 12.5 万元、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芳，郑毅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万强。郑万强、刘芳与郑毅、路保平就上述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0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瑞博龙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瑞博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30.00	60	货币
2	刘芳	2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3) 北京瑞博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8日，北京瑞博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万强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博龙25%的股份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胜国，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博龙10%、10%的股份以5万元、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大鹏、刘显凤。郑万强、刘芳与赵胜国、王大鹏、刘显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

2006年6月7日，北京瑞博龙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瑞博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17.50	35	货币
2	刘芳	10.00	20	货币
3	赵胜国	12.50	25	货币
4	王大鹏	5.00	10	货币
5	刘显凤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4) 北京瑞博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0日，北京瑞博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万强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博龙7.2%的股份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琦。郑万强与闫琦就上述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

2007年6月22日，北京瑞博龙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瑞博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13.90	27.8	货币
2	刘芳	10.00	20	货币
3	赵胜国	12.50	25	货币
4	王大鹏	5.00	10	货币
5	刘显凤	5.00	10	货币
6	闫琦	3.60	7.2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5）北京瑞博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北京瑞博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显凤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博龙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静。柯静与刘显凤就本次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

2011年10月22日，北京瑞博龙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瑞博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万强	13.90	27.8	货币
2	刘芳	10.00	20	货币
3	赵胜国	12.50	25	货币
4	王大鹏	5.00	10	货币
5	柯静	5.00	10	货币
6	闫琦	3.60	7.2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6）北京瑞博龙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1日，北京瑞博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博龙13.9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12.5万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额、3.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郑万强、刘芳、赵胜国、王大鹏、柯静、闫琦分别与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的

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北京瑞博龙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瑞博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7) 北京瑞博龙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公司股东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瑞博龙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瑞博龙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瑞博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2、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济南哈维的设立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由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25 万元共同设立。2007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新天地会验字[2007]第 2209 号”的验资报告，对济南哈维成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

2008 年 1 月 2 日，济南哈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27200000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哈维成立

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万强,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786 号 209 室,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自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济南哈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	货币
2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

### (2) 济南哈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7 月 9 日,济南哈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济南哈维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2012 年 7 月 9 日,济南哈维就上述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济南哈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

### (3) 济南哈维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公司股东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哈维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名称由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哈维就上述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济南哈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

### 3、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山东巴瑞的设立

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由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共同设立。2011 年 3 月 9 日，德州融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德融验报字[2011]第 025 号”的验资报告，对山东巴瑞成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3 月 9 日，山东巴瑞取得了临邑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424200003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巴瑞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万强，住所为临邑经济开发区华兴路中段东侧。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学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微反应器及中试装置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高技术产品贸易。

山东巴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60	货币
2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b>	--

#### (2) 山东巴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3 日，山东巴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巴瑞 60% 股份（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12年8月23日，山东巴瑞就上述事项在临邑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山东巴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b>	--

#### 4、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

##### (1) 济南施米丽的设立

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由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25万元、25万元共同设立。2010年3月12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了编号为“鲁新会师验字[2010]第01502号”的验资报告，对济南施米丽成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

2010年3月15日，济南施米丽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33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施米丽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万强，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1楼21层2102室。经营范围为：化工医药中试成套单元装置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济南施米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	货币
2	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

##### (2) 济南施米丽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公司股东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0日，济南施米丽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名称不变。

2014年3月10日，济南施米丽就上述事项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济南施米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	货币
2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5、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有一家分公司：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120193000093800，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B-2号楼-1-802
负责人	王建发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油井水泥添加剂销售。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2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郑万强：男，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赵胜国，男，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刘芳，女，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4、国凤玲，女，公司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9年4月，历任济南化工厂分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部部长、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任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闫琦，男，公司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2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张新民、聂亮为股东监事，崔世栋为职工代表监事，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新民，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研究员；2008年6月至今，任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崔世栋，男，公司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中专学历。1996年3月至2000年8月,任临邑县棉麻公司综合经营部出纳;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驾驶员、后勤部长、综合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聂亮,男,公司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

1、国凤玲,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2、闫琦,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3、刘芳,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8,712.74	9,227.21	8,996.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7.05	5,126.03	4,62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87.05	5,126.03	4,624.84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39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39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5	44.45	48.59
流动比率(倍)	1.25	0.76	0.75
速动比率(倍)	0.35	0.25	0.4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58.48	7,127.70	5,236.95
净利润(万元)	411.02	501.19	10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02	501.19	10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16	517.04	-2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5.16	517.04	-22.34
毛利率(%)	36.01	36.55	25.76
净资产收益率(%)	7.66	10.28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1	10.61	-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52	27.67	10.57
存货周转率(次)	2.07	3.62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46	-20.22	87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1	0.25

注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

加权平均股本。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安宁  
项目组成员: 安宁、王鹏、肖富伟、白昱、孙玲玉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学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8、1509、  
1511、1515、1516  
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唐申秋、王浩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电话: 010-58350258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殷宪峰、李莉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精细化学品中间体生产商，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的研发、中试、生产及销售。公司聚焦于该细分领域产品的自主研发，是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产业链上游的“专、精、特、新”型高科技企业，以持续创新支撑国际化销售，目标成为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领域的“隐形冠军”。

公司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的多个新型单体，例如 N,N-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丙烯酰吗啉（ACMO）等，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低成本优势，填补了国内空白，对国外产品的替代效应明显。将公司产品添加到下游专用化学品中，可以显著提高下游产品性能，帮助下游客户的产品或服务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助推产业升级的关键新材料。在国外，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被广泛应用于制造高端专用化学品。在中国，新型中间体及专用化学品是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缺口较大的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将其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日本、东南亚和中东等地区。新型专用化学品中间体生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属于产业链中的高附加值环节，绝大部分被美日德等发达国家的领先企业占据。该行业分工较细，主要采取专业化方式竞争。公司深入实施本土化销售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构建起国际化的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不仅进入了 BASF 等龙头外资化学品企业的供应链，而且与各类专业国际代理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其中：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北京瑞博龙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

务、转让；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济南哈维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出口和国际市场销售。

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医药化学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微反应器及中试装置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高技术产品贸易。目前，山东巴瑞的办公场所尚在建设当中，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

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医药中试成套单元装置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济南施米丽尚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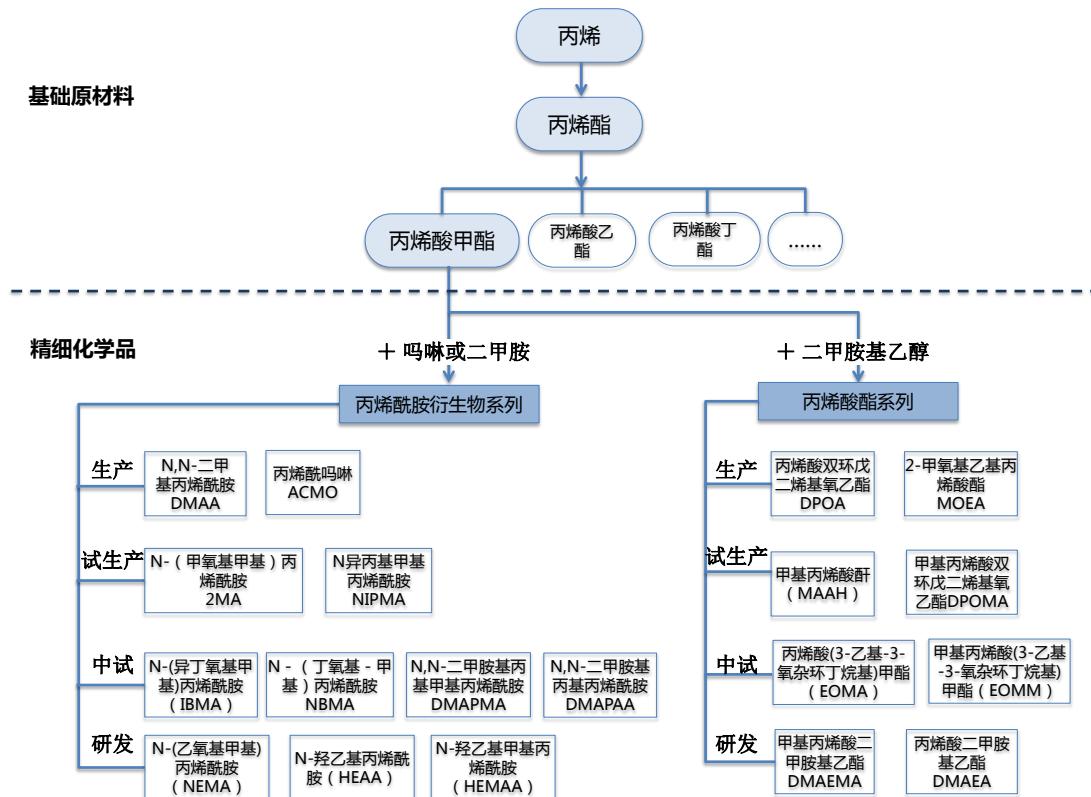
天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油井水泥添加剂销售。目前天津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国内油田化学品等领域的销售。同时，在天津分公司设置室内研发实验室，与南开大学保持密切协作关系，主要通过室内实验提供合成技术路线的筛选、工艺条件的研究和工艺路线的确定。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 1、产品系列介绍

公司主要通过丙烯酸甲酯通道生产丙烯酰胺衍生物系列与丙烯酸酯系列产品。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属于新型的功能性高分子单体，产品优势突出，无毒、无味、无腐蚀性，性能稳定、能与水或大多数有机溶剂互溶。衍生物结构中含有双键基团，易发生均聚反应，或与各种单体发生共聚，活性较强，可起到类似“工业酵母”的作用。目前世界上已合成出 100 多种特种丙烯酸酯，总产量约 16 万 t/a，仅为通用丙烯酸酯产量的 5% 左右，因此很多性能活跃的新型丙烯酸酯单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 公司产品系列示意图



## 2、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N,N-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丙烯酰吗啉（ACMO）和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DPOA）等。其中 DMAA、ACMO 属于丙烯酰胺衍生物系列产品，DPOA 属于丙烯酸酯系列产品。公司是目前国内第一家可以独立研发、投产 DPOA 的化工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少数可以规模化量产 ACMO 的企业，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未来市场前景将会非常可观。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特点	主要用途	国内产业化情况
丙烯酰胺衍生物	N-丙烯酰吗啉(ACMO)	丙烯酰胺的一种衍生物, 分子式: C7H11NO2, CAS 代码: 5117-12-4。是性能优异的功能性单体和活性稀释剂。具有双键和吗啉基团, 化学性质比较活泼(感	UV 光固化涂料、UV 柔印、丝网印刷油墨、喷墨油墨、水性UV、UV 粘合剂、水处理剂等。丙烯酰吗啉本身无毒, 是某些水处理领域替代有毒的丙烯酰胺单体及其聚合产品的最	合成及应用尚处于起步初级阶段。

		度高), 具有低粘度、固化速度快、附着力强、稀释能力、耐溶剂、酸碱性等方面表现极佳, 它的高聚物具有良好的增稠、絮凝、稳定水质等性能, 具有低粘度、皮肤刺激性低等优点, 是一种很好的生物相容性高聚物。	佳选择。其优越的化学性质和环境保护功能, 决定其必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N, N-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	丙烯酰胺的一种衍生物, 分子式 C5H9NO, CAS 代码 2680-03-7。可与丙烯酸类单体、苯乙烯、醋酸乙烯等共聚, 聚合物或加成物有优异的吸湿性、防静电性、分散性、相容性、保护稳定性、粘接性等特性。	主要用于纤维、塑料的改性, 在各种处理器、助剂, 在日用化学品、印刷和照相行业、医药卫生材料等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	国内研究起步较晚, 20世纪90年代末期才有关于其应用的介绍。近年来研发速度迅猛, 技术水平逐步向国际靠拢。
丙烯酸酯	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DPOA)	第三代特种丙烯酸酯单体, 分子式 C15H20O3, 性能优良。在环烷酸钴的作用下有很好的气干性及较高的硬度, 可以进行自由基聚合, 可用来与醇酸树脂一起提高漆膜的硬度与气干性。与此同时, 它在常温下粘度并不很高, 可以用作醇酸树脂的活性稀释剂, 用来提高漆的固体含量。用它来做配料配置烘漆, 还可以大幅降低烘烤温度和时间。用它来改性的醇酸树脂也具有更好的耐紫外光性和耐候性。	可被用于 UV 涂料、UV 油墨、粘合剂(如一些电子化学品)、ABS 树脂改性以及其他合成材料领域。	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由于技术难度较高, 国内尚未形成工业化, 对进口依赖程度很高。

### 3、主要应用

添加公司生产的 N-丙烯酰吗啉, N, N-二甲基丙烯酰胺等产品可以极大地改进专用化学品的性能, 从而发挥“工业味精”和“工业酵母”的作用。因此, 目前公司生产的新型单体的均聚物或共聚物可以被广泛运用在石油开采、消费领域和工业领域。其中, 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具有交联性单体的特性, 在纺织、塑料、

涂料、粘合剂等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国外应用最广的是水处理、造纸、矿山冶金等领域，国内目前用量最大的是采油领域，而用量增长最快的水处理和造纸领域。在油田化学品领域，由于丙烯酰胺系列产品与其他烯烃类单体共聚得到的多元共聚物具有抗高温、抗钙、抗盐等优越性能，添加到钻井液处理剂、采油助剂中，可以有效提高油田钻探、开采的效率与质量。

特种丙烯酸酯的结构中可以包含不同碳链长度的酯基和氨基、羟基、氰基、磺酸基、环氧基、呋喃基等，使之被赋予种种功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粘合剂、纺织和造纸等诸多领域。近些年来，由于全球紫外光(UV)固化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尤其是中国UV固化产业蓬勃发展，极大带动了特种丙烯酸酯单体的合成与应用研究。将公司产品作为稀释剂应用到UV油墨领域，可以极大地提高油墨的附着力等关键性能，且无毒无味，已经成为UV油墨助剂的主流材料。辐射固化产业已经成为特种丙烯酸酯最主要的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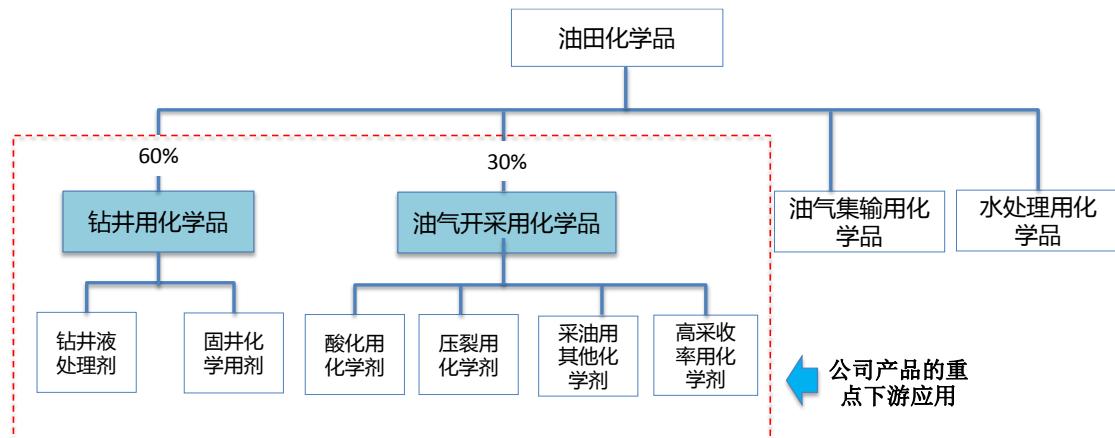
### （1）重点应用领域：油田化学品

#### ①油田化学品的特点与应用优势

油田化学品是解决油田钻井、完井、采油、注水、提高采油收率及集运等进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助剂，是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细分门类。根据用途的不同，油田化学品可分为四种类型：钻井用化学品、油气开采用化学品、油气集输用化学剂和水处理用化学剂。

钻井用化学品与开采用化学品合计约占油田化学品市场总额的90%。其中：钻井用化学品是油田化学品中最重要的品种，市场份额约占油田化学品总额的60-70%，可以分为钻井液处理剂和固井化学用剂两类；油气开采用化学品也是油田化学品的重要一部分，占据市场总额的30%左右，可以分为酸化用化学剂、压裂用化学剂、采油用其他化学剂及提高采收率用化学剂四种类型。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 油田化学品的分类



## ②公司产品在油田化学品中的应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 N,N-二甲基丙烯酰胺与 N-丙烯酰吗啉 (ACMO) 等是生产油田化学品的重要添加物。《世界石油》杂志公布的数据显示，世界范围内共有 2,700 多种钻井用处理剂，其中使用量最大的处理剂有四种，分别是降滤失剂、增粘剂、乳化剂、页岩抑制剂。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方向包括降失水剂等。

降失水剂是钻井用化学品中用量最大的产品之一。在钻井过程中，钻井液进入地层后，随着泥浆水分渗入地层，泥浆中的颗粒附着在井壁成为泥饼。形成的泥饼要薄、致密、韧性好，才能经受泥浆液流的冲刷。降失水剂的作用是减少泥浆进入地层的失水量，从而有利于形成致密的、渗透性好的泥饼。

公司产品属于降失水剂使用的丙烯酰胺类共聚物材料。降失水剂可分为两大类：颗粒材料和水溶性聚合物及有机材料。目前，颗粒材料的生产与研究进展较为缓慢，大部分降失水剂产品为水溶性聚合物及有机材料。生产实际中，大量使用合成聚合物类降失水剂。通过与其他单体的合成，合成的聚合物能够把其他降失水剂的优点结合，形成性能优良又可以批量生产的聚合物。在下表所示的 5 种降失水剂中，DMAA 主要应用于第 3 类中，是主要成分，在 4、5 种类型中也有所添加。在我国，前两类微粒材料及纤维素的用量较大，而国外则第 3 类用量最大。

## 降失水剂的类型及特点对比

类型		种类	代表	优点	劣势
1	颗粒材料	微粒材料	沥青、CaCO <sub>3</sub> 粉末、微硅、石英粉、火山灰、飞尘、硅藻土、硫酸钡细粉、滑石粉	成本低	不耐酸碱、不耐高压、不耐高盐、粘度低
2		纤维素	羟乙基纤维素、硫酸纤维素、纤维素黄原酸盐	成本较低、耐热、耐盐、粘度适中	只能用于高温环境
3		丙烯酰胺类共聚物	丙烯酸(AA)盐、马来酸酐(NA)、丙烯腈(CN)、N,N-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共聚	耐盐、耐酸碱、流动性好	人工合成，成本较高
4		聚磺化苯乙烯降失水剂	磺化聚苯乙烯(SPS)、磺化聚甲基苯乙烯(SPVT)	100℃以上高温深井而不增粘	成本高
5		聚胺类降失水剂	聚乙烯胺(FLA)	与Ca <sup>2+</sup> 、Mg <sup>2+</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等离子配伍性很好，适合用于海水水泥浆	成本高，必须与FDN或木质素分散剂配伍使用

## (2) 重点应用领域：UV油墨单体（稀释剂）

### ①UV油墨的特点与应用优势

UV油墨应用了最具潜力的UV固化技术，代表未来印刷材料的发展方向。

UV固化技术即紫外光固化技术，技术原理是：以高强度UV灯为辐射源，辐照添加有光引发剂的液体配方，光引发剂吸收UV光量子引发化学反应，瞬时将液体树脂配方转变成固体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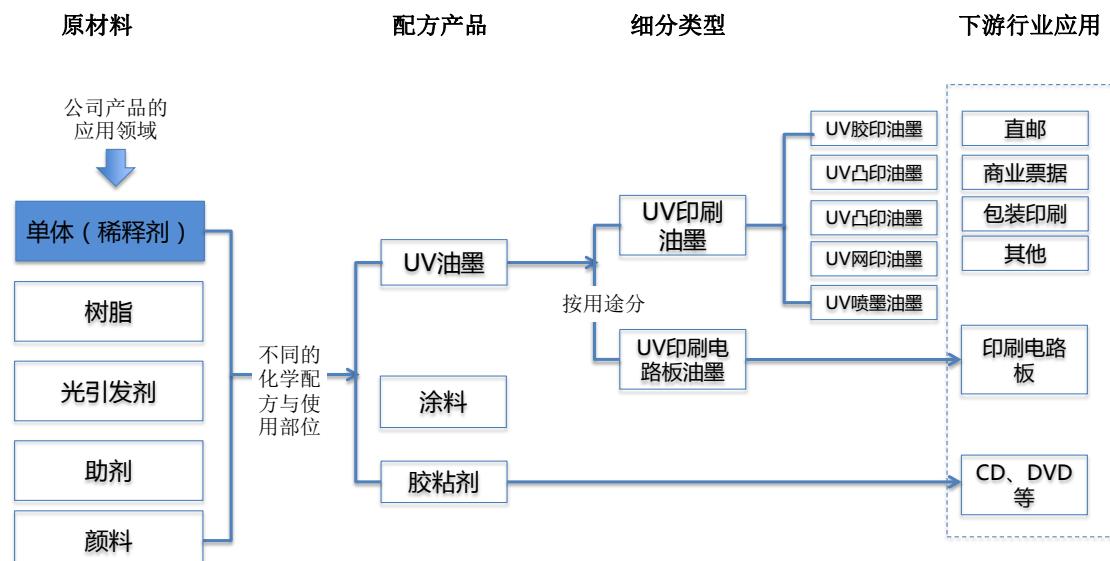
UV固化具有固化速度快、环境污染小、性能优越等多种优势，因此在多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UV油墨与溶剂型油墨相比在印刷适性以及印刷质量上都有很大的改善。UV油墨的成膜过程属于化学作用，单体和聚合物在引发剂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而传统油墨的成膜过程是物理作用，树脂已经是聚合体，溶剂将固体的聚合物溶解成液状的聚合物，印涂在承印物上，然后溶剂经挥发或被吸收，令液状的聚合物再回复成原来的固态状。与传统的加热固化（干燥）技术相比，UV固化无需溶剂加工，从而避免了环境污染；在大多数情况下，固化反应在几分之一秒内完成；应用更加广泛；设计更加紧凑。

## UV固化技术与传统固化技术对比表

	光固化技术	传统加热固化技术
固化速度	0.1s—0.2s	数十分钟
适用性	色域、油墨配方多样；不会发热，油墨黏度不会随着环境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变化，适用性广	色域较窄，适用性一般
经济性	使用更方便，成本更低	工序繁琐，成本较高
能耗	仅为传统加热固化所需能源的1/5-1/10	能耗较高
环境友好度	无需溶剂加工，污染排放几乎为零	污染较高

## ②公司产品在 UV 油墨中的应用

公司生产的丙烯酸酯衍生物是当前 UV 油墨中使用的新型活性稀释剂。活性稀释剂也称功能性单体，是很多紫外光固化材料不可缺少的组分之一，活性稀释剂的技术发展直接影响到 UV 固化产品的性能，主要作用包括四个方面：1) 调节黏度；2) 决定体系固化速率；3) 加速预聚物树脂完全固化；4) 改善固化涂层的柔性和硬度等性能。它在 UV 印刷油墨的组成体系中兼有固化交联和溶剂稀释的双重功能，其分子中含有可被光敏自由基引发并能进一步预聚物反应交联的活性官能团（如双键），保证了 UV 印刷油墨合理的固化干燥并兼顾其它印刷质量适性；同时这类黏度液态化合物具有对预聚物良好的溶解和稀释性，赋予了油墨良好的流动性从而满足了印刷作业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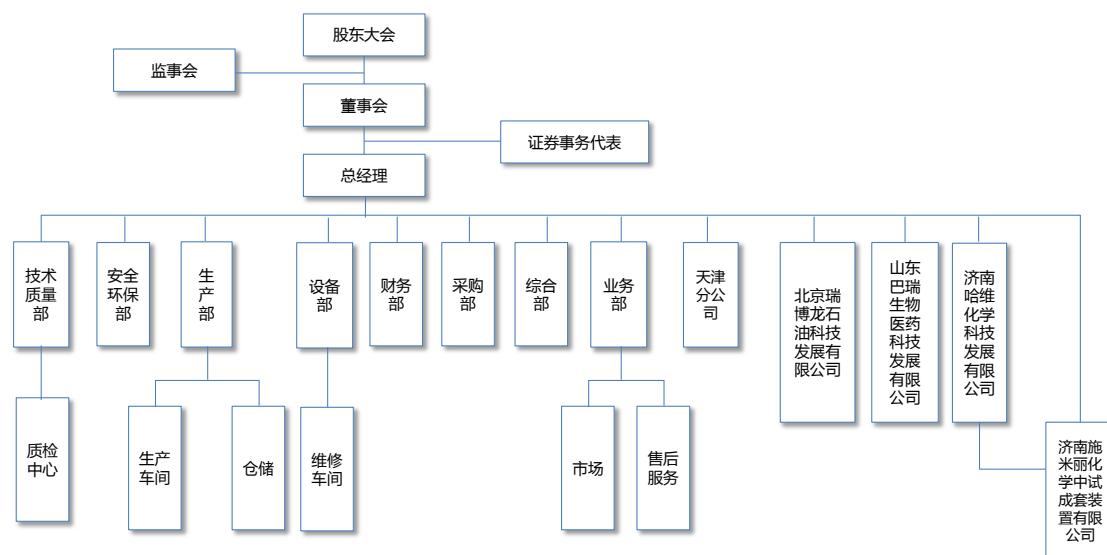


主流的 UV 油墨活性稀释剂均以丙烯酸酯类衍生物为主要材料。UV 印刷油墨常用的活性稀释剂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单官能团化合物，这类化合物分子结构

中含有一个乙烯基，如用于饱和聚酯的苯乙烯；另一类为双官能团或多官能团的化合物，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或多个乙烯基，主要为多元醇的丙烯酸酯类化合物。活性稀释剂含有的可反应性官能团越多，则光固化反应活性越强，光固化速度越快。其中，丙烯酸酯类光固化稀释剂活性最大，光固化速度最快，在印刷领域应用也最为广泛。公司开发的 N,N-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等活性单体克服了传统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对皮肤产生刺激等局限，是可以极好地改善油墨附着性、对皮肤刺激小、粘度低、不留气味的活性单体。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生产工艺流程概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成三大环节：合成、催化裂解和蒸馏精馏。在每个环节都需要对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产品品质。其中合成、催化裂解属于生产过程中需要确认的特殊过程，精馏过程为关键过程。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工艺路线，最大化地简化生产工艺，在加料控制、

合理的换热处理、物料循环利用等方面也进行了工艺改进，优化生产装置，并力争将三废排放降到最低。工艺的改进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实现产品收率最大化，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奠定基础。工艺与装备优化主要体现在：

①工艺简化：去除了存在一定危险性的过滤工艺环节；在蒸馏精馏环节，从原先的间歇提纯升级到连续精馏工艺，降低副产物，提高生产的产量和品质；新工厂的生产环节由手动操作改为由 PLC 系统进行控制，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一个车间内每个班次可减少 3 人，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物料控制工艺与装置改进：通过在裂解釜式反应器的升气管上加装导热油恒温控制装置，完成对裂解釜升气管上口温度进行有效控制；取消汽液分离罐的夹套和盘管控温装置，在汽液分离罐上口加装列管式热水控温冷却器，有效完成对列管冷却器出口的温度控制，使得物料反应转换率得到提升，有效遏制了副反应的生成，节省了能耗，同时也降低了物耗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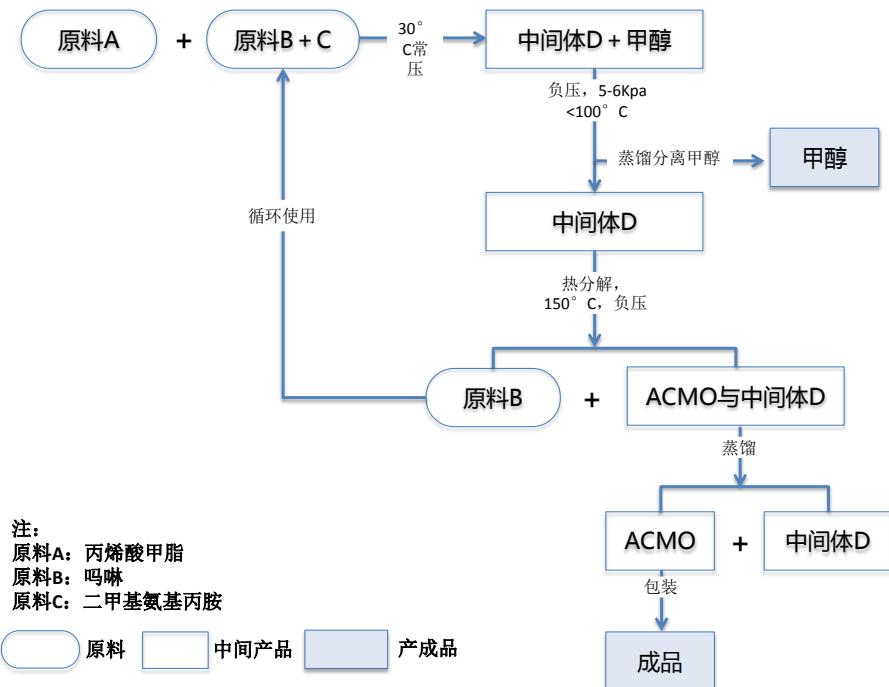
③三废排放工艺与装备改进：通过自主研发的 DMAA 裂解尾气（二甲胺）吸收处理装置，将用 DMAA 的合成反应原料（丙烯酸甲酯）为溶液经屏蔽泵连接喷射器喷射形成真空来吸收裂解尾气（二甲胺），并在溶液喷射循环过程中加装板式冷却器进行深冷降温，使其丙烯酸甲酯与二甲胺在低下进行吸收反应。通过该吸收处理装置，完全杜绝了原料二甲胺气相的挥发，既收集了原料，降低了成本，更保护了环境。

##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 ACMO 生产工艺流程

在生产过程中将丙烯酸甲酯与吗啉、二甲基氨基丙胺在 30℃常压下反应制备，生成中间体 D 和甲醇。蒸馏分离中间体 D 和甲醇，甲醇收集后可以出售，中间体 D 在 150℃负压下热分解生成 ACMO 与中间体 D 的混合液和吗啉，吗啉再生后循环使用，部分未吸收的吗啉由盐酸液吸收后生成吗啉的盐酸盐副产物。ACMO 与中间体 D 的混合液精馏后生成产品 ACMO，包装入库，剩余的中间体 D 可回收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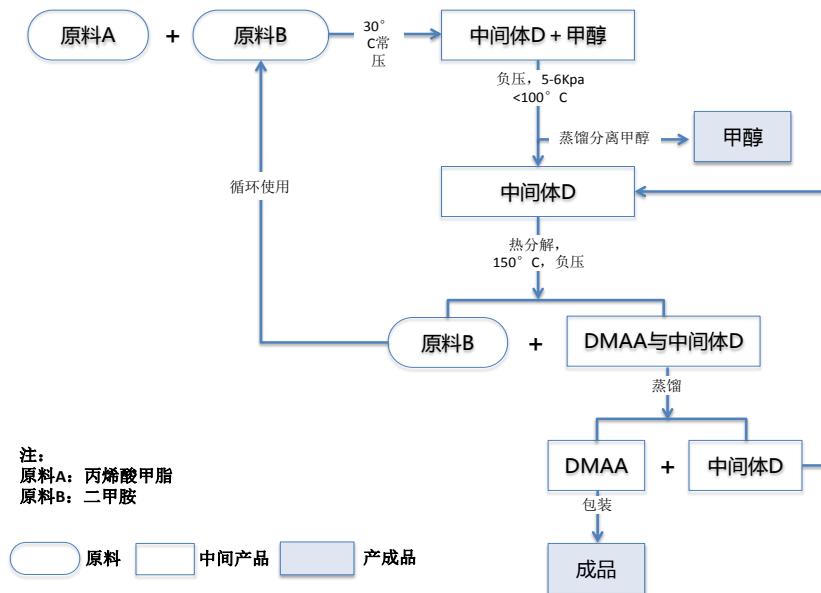
### ACMO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 (2) DMAA 生产工艺流程

将丙烯酸甲酯与二甲胺在30℃常压下反应制备，生成中间体D和甲醇。蒸馏分离中间体D和甲醇，甲醇收集后可以出售，中间体D在150℃负压下热分解生成DMAA与中间体D的混合液和二甲胺，二甲胺再生后循环使用，部分未吸收的二甲胺由盐酸液吸收后生成二甲胺的盐酸盐副产物。DMAA与中间体D的混合液精馏后生成产品DMAA，包装入库，剩余的中间体D可回收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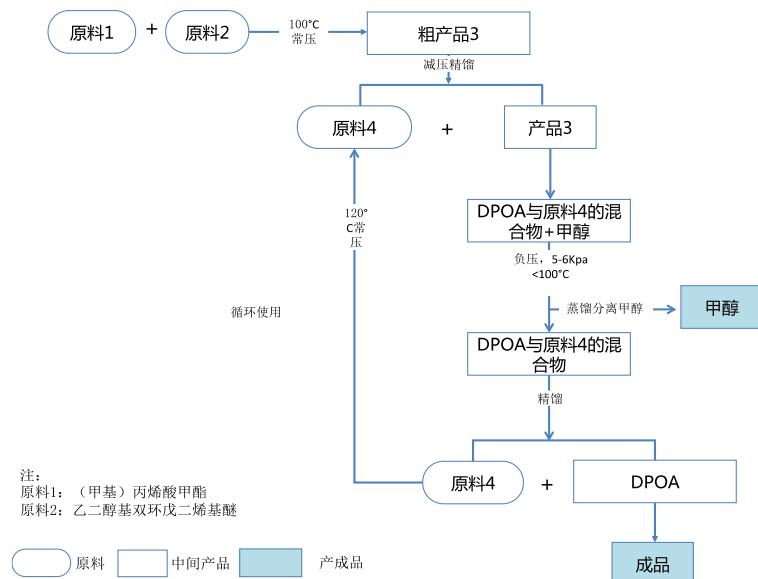
### DMAA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 (3) DPOA 生产工艺流程

在生产过程中将丙烯酸甲酯与乙二醇基双环戊二烯基醚在 100℃常压下反应制备，生成粗产品 3，经过减压精馏处理后得到产品 3。将产品 3 与原料 4 在 120℃常压下反应制出 DPOA，原料 4 的混合液和甲醇。蒸馏分离甲醇，甲醇收集后可以出售，DPOA 与原料 4 的混合液精馏分解生成和 DPOA 和原料 4。生成产品 DPOA 后包装入库，剩余的原料 4 可回收循环使用。

**DPOA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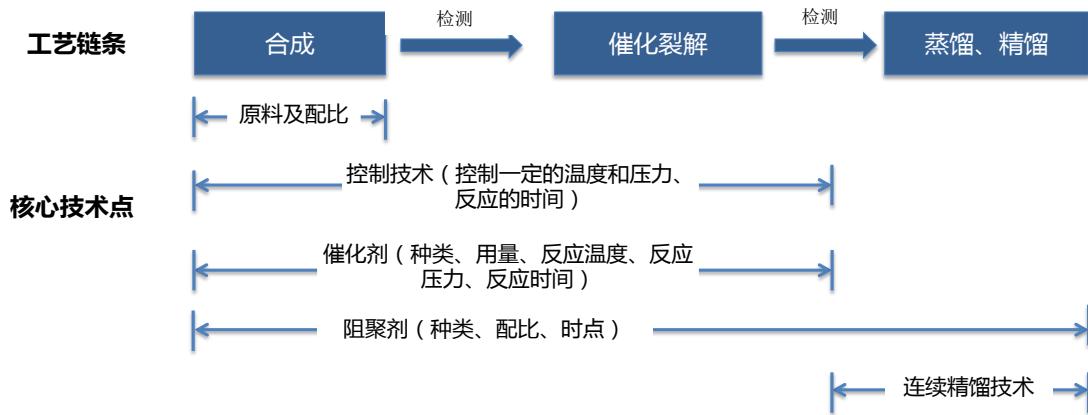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 N-丙烯酰吗啉 (ACMO)、N,N-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A)、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 (DPOA) 等产品的合成与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生产工艺是精细化学品产品规模化生产和质量的保障，主要体现在原料选择及配比、原料投放顺序、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压力与时间控制、催化剂与阻聚剂的添加数量类型和时点、工艺步骤等多个方面。

###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链条及其核心技术点



这些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合成原料及配比技术

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产品属高科技含量产品，通常通过合成—裂解—精馏的工艺流程获取。采用何种原料及配比路线，决定了生产成本等多个产业化生产的因素。以 N-丙烯酰吗啉为例。以往国内外 N-丙烯酰吗啉的合成路线有丙烯酰氯法和丙烯酸法，但其原料价格昂贵，原料来源困难，制约了产业化空间。公司采用丙烯酸甲脂与吗啉为原料，原料价格低，来源丰富，为实现规模化生产奠定良好基础。

### （2）生产控制技术

生产工艺环节中不同的反应时间、温度和压力，决定产品的不同的转化率和收率，从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成本，因此是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工艺的关键环节。公司应用了 PLC 控制系统，对各环节的工艺参数进行科学合理控制，生产转化率提高，生产操作便于控制，极大地降低了人力投入及相应的管理成本。

### （3）催化剂、阻聚剂应用技术

催化剂和阻聚剂是精细化工产品合成生产中必需的添加物。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反应前后不会发生变化的物质。阻聚剂是一种工业助剂，通常用于防止聚合作用的进行。选择阻聚剂时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包括是否有较高的阻聚效率，在单体中的溶解度，与单体的适应性，以及是否容易用蒸馏或化学方法将阻聚剂从单体中除去等。最好是选择能在室温下起阻聚作用，而在反应温度时又能迅速分解的阻聚剂。

公司生产的多种丙烯酰胺衍生物是一种活性单体，在其生产过程中，合成、裂解、精馏等环节均需用到阻聚剂。因此，选择何种催化剂和阻聚剂，何时添加，以及添加的量和添加时的温度等都是决定产品收率和总收率的重要因素。例如公司研发的新型的阻聚技术有效地防止了生产过程中 DMAPAA 的聚合。采用该技术合成 DMAPAA，不仅产品纯度高，且收率可达 80% 以上，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通过应用催化剂、阻聚剂的核心技术，不仅提高了产品生产速度，节省了时间成本，质量控制水平也大大提升，为公司成为国内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制造领域的技术领跑者奠定技术基础。

#### （4）连续精馏提纯工艺技术

在精馏环节，公司已经从间歇的提纯工艺全面转向应用先进的连续精馏提纯工艺。间歇精馏塔操作繁琐也不易控制产品的浓度等指标，且生产流程时间较长；连续精馏提纯工艺通过提留段和精馏段两端操作的结合，应用回流的原理，可以使液体混合物得到较完全的分离，从而提高产品质量。此外，还可以大幅降低生产能耗和物耗，减少人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应用连续精馏提纯工艺，产量提高了 2-3 倍。

##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承担研发职能的部门主要是质量技术部。公司的研发创新主要体现在对新的中间体产品以及相关生产工艺的改进。为确保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动向持续进行新品种的研发，以保证新产品的储备，真正建立起“生产一批，中试一批，研发一批”的产品梯队。公司质量技术部负责整合公司内部的核心技术资源，以及高校等外部技术资源，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科技人员 2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人，质量技术部员工 10 人。公司通过研发取得的成果不仅有效地应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改造，并且申报取得 7 项实用技术专利，并拥有 29 项专有技术。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万元)	246.00	303.26	210.49
营业收入(万元)	3,958.48	7,127.70	5,236.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4.25	4.0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是210.49万元、303.26万元和246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逐年上升。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郑万强先生,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凤玲女士,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芳女士,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均为公司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以及“4、非专利技术”。

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中,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专利所有权人为公司,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除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公司其他自有专利技术来自与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开

发，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对于核心技术，在技术层面上通过申请专利来实现法律保护，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通过签订保密条款来实现技术保护，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尚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

公司研发并生产的 ACMO 填补了国内空白，国内尚未出台该产品在理化指标方面的质量标准，因此针对产品性能执行企业标准。在产品检测的方法方面，包括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密度测定、水分测定、粘度测定等方面采用国家标准。除需执行所在国的生产技术标准外，行业内企业还要执行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的标准与建议。

#### 公司采用的相关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标准内容
1	Q371424K RL 001-2013	N, N 二甲基丙烯酰胺	公司	规定了 N,N 二甲基丙烯酰胺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安全。
2	Q371424K RL 002-2013	丙烯酰吗啉	公司	规定了丙烯酰吗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3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危险货物包装图示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分类图形、尺寸、颜色及使用方法等。
4	GB/T 261-2008	闪点的测定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石油产品用闭口杯在规定条件下加热到它的蒸气与空气的混合气接触火焰发生闪火时的最低温度，称为闭口杯法闪点。
5	GB/T 3143-1982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测定透明或稍带接近于参比的铂-钴色号的液体化学产品

		-铂-钴色号)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的颜色
6	GB/T 4472-2011	化工产品密度、相 对密度的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产品密度 和相对密度测定的术语和定 义,固体、液体和气体化工产 品的密度和相对密度测定的 方法。
7	GB/T 6283-2008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 量的测定卡希·费 休法(通用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用卡尔·费休目测法 和电量法测定样品游离水或 结晶水含量的通用方法。
8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 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液体化工产品采样的 术语及定义、基本要求、采 样方案、采样设备和操作方 法。
9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 限数值的表示和判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对数值进行修约的规 则、数值极限数值的表示和 判定方法,有关用语及其符 号,以及将测定值或其计算 值与标准规定的极限数值作 比较的方法。
10	GB/T 9722-2006	化学试剂气相色谱 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化学试剂气相色谱法 对仪器的要求和分析方法, 所用检测器包括热导检测器 和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两种, 色谱柱为填充柱和毛细管 柱。
11	GB/T 10247-2008	粘度测量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毛细管法、落球法、 旋转法和振动法测量流体运 动粘度和动力粘度的通用方 法。
12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 写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术 语和定义、标签内容、制作 和使用要求。
13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内容和项目顺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SDS)的结构、内容和通用 形式。
14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过程的抽样、检验 和评价等活动的要求和程 序。

1 5	JT 618-2004	汽车运输、装卸危 险货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通部	规定了汽车运输、装卸危险 货物的基本要求和安全作业 要求。
--------	----------------	-------------------	----------------	-------------------------------------

##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全体员工有良好的质量意识，一切按照质量管理程序有序地工作。公司购置了色谱仪等先进的分析检测设备，确保生产检测数据的精确，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并专门设立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管与控制。

①原辅料、包装材料合格监察制度：原辅料及包装物的采购是精细化工质量管理的第一个关键环节。尤其对于出口产品，海关将对其包装物进行严格的检验。公司按照化学原料规格及包装物规格要求购入原辅料，建立原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的供货商名录档案并定期对其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确保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

②质量检测制度：在生产环节，对每个反应环节的结果进行检测以确保反应效果；最终产品入库前由内控部进行最终检测，并为客户提供质检单。

③标签管理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为确保公司产品生产的安全性与质量，在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找到最佳的处理方法和途径，实现产品的可追溯，公司在每批产品发货后都将保留产品小样，保留时间为半年。在3个月时，公司将对保留小样的性能进行进一步的检测，如有性能的异常改变及时向客户反映沟通。

④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公司接到客户投诉后，在客户投诉记录上详细记录投诉事件，并通知相关责任人，分析投诉产生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使得客户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满意答复。

⑤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因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的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以防原料及产成品存放不当引起化学反应，确保生产有序运行。

⑥不合格品的控制制度：确保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得到识别和控制，以防止其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对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标识和处置，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商标专用权。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3、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丙烯酰吗啉裂解控制装置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729 533.X	2012.12.27	10	-
2	二甲基丙烯酰胺生产装置裂解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 523.8	2012.12.27	10	-
3	喷雾裂解器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 626.4	2012.12.27	10	-
4	双锥式雾化气液反应器	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 636.8	2012.12.27	10	-
5	N,N-二甲基丙烯酰胺项目裂解接收液冷却降温装置	公司、山东巴瑞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 928.7	2013.9.17	10	-
6	N,N-二甲基丙烯酰胺项目尾气混合回收处理装置	公司、山东巴瑞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 930.4	2013.9.17	10	-
7	间歇式节能防聚合减压蒸馏填料塔	公司、山东巴瑞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 948.4	2013.9.17	10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9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描述	备注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一种 1,2-二氨基环己烷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制备工艺		-

2	一种丙烯酸双环戊二烯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制备工艺		-
3	二甲氨基乙基丙烯酸酯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制备工艺		-
4	二甲氨基丙基丙烯酰胺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制备工艺		-
5	二甲氨基丙基甲基丙烯酰胺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制备工艺		-
6	N-异丙基丙烯酰胺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制备工艺		-
7	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制备工艺		-
8	环流喷射真空装置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9	环流真空喷头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10	真空机组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11	导热油炉烟气回收装置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12	副产品甲醇提纯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13	易挥发原料气体回收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14	环流喷雾裂解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15	连续精馏塔内分布器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16	裂解尾气二次冷凝回收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17	甲醇负压储存管线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18	精馏前馏分回收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19	产品连续精馏工艺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20	精馏工艺冷却降温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21	裂解冷凝器冷却降温装置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22	裂解工艺减低废弃物的技术改进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23	二甲胺卸车管线置换负压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24	产品后馏分控温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25	蒸馏工艺阻聚剂筛选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26	裂解汽液分离控温装置设计	自主研发	生产设备		-
27	裂解工序吗啉回收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28	裂解工序提高物料转换率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29	合成工序循环吗啉脱水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

##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备案号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www.rblchem.com	公司	2015.9-2017.9 <sup>(注1)</sup>	京 ICP 备 08002769 号	-

注 1：公司网络域名委托代理商注册，采用定期缴费方式维护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公司	临国用(2013)第01839号	2063.12.6	出让	工业用地	使用中	否	316.60
2	公司	临国用(2013)第01840号	2063.12.6	出让	工业用地	使用中	否	
3	公司	临国用(2013)第0179号	2051.12.6	出让	工业用地	使用中	否	135.25
4	公司	临国用(2011)第01562号	2057.12.6	出让	工业用地	使用中	否	
5	公司	临国用(2007)第0749号	2057.12.6	出让	工业用地	使用中	否	394.36
6	山东巴瑞	临国用(2015)第01052	2065.5.28	出让	工业用地	使用中	否	

##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主要划分为三类：一类是公司产品出口欧洲等地区所需的环境资质认可，主要是 REACH 认证；第二类是与公司所处化工行业与产品相关的环保、安全生产类证书；第三类是与生产管理体系相关的认证体系证书。

公司已于 2014 年通过 REACH 法规注册。通过该注册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掌握国际贸易主动权，提高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获得正式注册之前，公司通过预注册方式在欧盟地区销售。

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取得单位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	-----

1	REACH 认证证书	公司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CIRS-REG-CN-140508-EL0003	2014.5.23	欧盟化学署	永久
2	REACH 认证证书	公司	N-丙烯酰吗啉	RCS/R01-2011E10115-01	2011.3.3	欧盟化学署	永久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公司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W III 2013049	2013.4.8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4.8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公司	—	371412172	2013.4.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4.25-2016.4.25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	甲醇 425 吨/年	(鲁)WH 安许证字 [2012] 140181 号	2014.4.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1.2.15-2015.1.2.14
6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经济开发区的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PA) 及其系列衍生单体丙烯酰吗啉 (ACMO) 等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0413E10483ROS	2013.12.16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1.2.16—2016.1.2.15
7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经济开发区的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PA) 及其系列衍生单体丙烯酰吗啉 (ACMO) 等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管理活动	10413S20384ROS	2013.12.16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1.2.16—2016.1.2.15
8	GB/T 19001-2000	公司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PA)	10413Q21346ROS	2013.12.16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	2013.1.2.16—

	8/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及其系列衍生单 体丙烯酰吗啉 (ACMO)等的生 产及服务			有限公司	2016.1 2.15
9	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公司	排污种类及排放 量(吨/年): COD (0.936)、氨氮 (0.07)、 NOX(1.7)、 SO2(1.4)	鲁环许字 N150047 号	2015.10.10	德州市环 保局	2015.1 0— 2016.1 0

近两年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2013.12.30	德州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
2	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	2013 年	德州市科技局	德州市丙烯酸酯及丙烯 酰胺单体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
3	企业技术中 心	2012 年	德州市人民政府	企业技术中心
3	荣誉证书	2013.3	中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民政 府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
4	荣誉证书	2014.2	中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民政 府	2013 年度纳税工作先进 单位
5	荣誉证书	2014.3	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度社会保险工作 先进单位
6	荣誉证书	2015.2	中质量共临邑县委、临邑县人 民政府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 企业

####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430.00	224.34	90.77%
机器设备	1,393.60	788.62	43.41%
运输设备	54.41	46.36	14.80%
电子设备	65.78	31.66	51.87%
办公设备	30.09	22.57	24.99%
其他	0.86	0.37	56.98%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房产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地号
1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1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1 号 仓库 1101	仓库	1499.81	2063.12.6	02-SH1 4-069
2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2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2 号 车间 1101,1201,1301	车间	752.10, 91.26, 91.26	2063.12.6	02-SH1 4-069
3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3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3 号 车间 1101,1201,1301	车间	752.43, 91.32, 91.32	2063.12.6	02-SH1 4-069
4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4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4 号 车间 1101,1201	车间	525.09, 525.09	2063.12.6	02-SH1 4-068
5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5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5 号 车间 1101,1201,1301	车间	753.4, 91.43, 91.43	2063.12.6	02-SH1 4-068
6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6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6 号 车间 1101,1201,1301	车间	753.07, 91.38, 91.38	2063.12.6	02-SH1 4-068
7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7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7 号 车间 1101,1201,1301	车间	754.7, 91.61, 91.61	2063.12.6	02-SH1 4-069
8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8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8 号 车间 1101,1201,1301	车间	752.43, 91.32, 91.32	2063.12.6	02-SH1 4-069
9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8259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9 号 车间 1101,1201	车间	521.86, 521.86	2063.12.6	02-SH1 4-069
10	鲁临房权证	股份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车间	363.03,	2063.12.6	02-SH1

	城字第 48260 号	公司	路中段东侧（梆子段）10、 11 号车间 11010,11011		285.23		4-068
11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5739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南段北侧 9 号, 10 号	车间	758.05, 444.55	2057.12.6	15-S14
12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5740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南段北侧 11 号, 12 号	办公 楼	429.83, 429.83	2057.11.6	15-S
13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5741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南段北侧 13 号, 14 号	餐厅 车间	758.05, 1115.48	2057.11.6	15-S14- 10
14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5742 号	股份 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华兴 路南段北侧 6 号, 7 号, 8 号	仓库	297.67, 297.67, 297.67	2057.12.6	15-S14
15	鲁临房权证 城字第 46299 号	山东 巴瑞	临邑县开发区华兴路李家村 驻地 2 号综合楼 1101,1302, 1301, 1201	车间	7591.57	2065.5.28	02-SH1 1-02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尚未获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地号
1	济南 哈维	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知 识经济总部基 地舜泰广场 1 号 楼 13 层	济南哈维的办 公用房	7,500,00 0	-	-

上述房产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控股”）所建。济南高新控股系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全资控股的公司，主要承担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投融资、园区经营等任务，为高新区提供优良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产业积聚和发展。根据济南高新控股出具的《证明函》：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原“知识经济总部基地 B5”建设项目）系我单位组织建设。其中该项目 13 层 B2 区房间已由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合同面积 750 m<sup>2</sup>。目前该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反应釜	1	404,444.44	384,222.22	5.00
二甲胺灌区	1	306,124.65	140,562.13	54.08

工业用螺杆冷水机组	1	196,581.20	21,787.78	88.92
精馏装置	1	188,034.19	166,723.76	11.33
中低温螺杆冷水机组	1	188,034.18	20,840.47	88.92
防爆型油循环温度控制机	1	179,487.18	22,735.04	87.33
气相色谱仪	2	350,427.36	40,598.25	88.41
合成反应蒸馏釜	1	141,880.34	44,928.80	68.33
冷却塔	1	136,752.14	19,487.16	85.75
反渗透设备	1	132,478.64	23,073.38	82.58
储罐	1	132,000.00	125,400.00	5.00
液相色谱仪	1	128,205.12	14,209.37	88.92
30 升多功能反应精馏装置	1	102,564.11	34,102.53	66.75
冷凝器	1	101,709.40	96,623.93	5.00
焊接式板式换热器	1	98,461.53	23,384.61	76.25
尾气吸收罐	1	92,307.70	87,692.31	5.00

### (八) 公司员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61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0	6.21%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26	16.15%
市场营销人员	4	2.48%
生产人员	113	70.19%
财务人员	8	4.97%
合计	161	100.00%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57	35.40%
30-39 岁	56	34.78%
40-49 岁	29	18.01%
50 岁及以上	19	11.80%
合计	161	100.00%

####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3	1.86%
本科	18	11.18%
专科	31	19.25%
专科以下	109	67.70%
合计	<b>161</b>	<b>100.00%</b>

公司员工年龄总体较为年轻,30岁以下和30-39岁员工占比总计达到员工总数的70.19%,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导力量。博士或硕士研究生3名,担任关键的管理技术岗位。从学历看,尽管专科以下人员占比将近70%,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受教育程度,但这些员工以生产制造岗位中的操作工人为主。公司整体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九) 公司环保事项

####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的研发、中试、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中间体制造业,属于精细化工业的上游产业链环节,其下游为油田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德州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鲁环许字N150047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

#### 3、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 (1) 针对二甲基丙烯酰胺的环评和验收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4月16日对《1000吨/年N,N-二甲基胺基丙烯酰胺DMAPA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编号为“德环办法[2007]42号”

《关于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的审查意见》：“十一五”期间，该项目总量控制在二氧化硫 1.4 吨/年以内；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由临邑县 2006 年二氧化硫削减余额中解决。

2008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08]78 号”《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N,N-二甲基胺丙基丙烯酰胺 DMAP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一、环境工作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设施，车间冲洗水经沉淀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导热油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胺、甲醇废气经真空泵用收集后才能活性炭吸附在经盐酸吸收系统吸收后外排；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釜残液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售作建材。二、验收检测结果，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三、验收结论，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N,N-二甲基胺丙基丙烯酰胺 DMAPA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2013 年 6 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出具“FYXP2013047”号《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公司较好的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采取了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并消除本评价提出的问题后，在正常情况下能够有效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公司二甲基胺基丙烯酰胺 DMAPA 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设施，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经过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2）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的环评和验收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临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临发改字[2011]178 号”《关于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备案的通知》：经审查准予备案。

2013 年 8 月 23 日，山东省分析检测中心对瑞博龙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

目环评现状检测并出具“SFM132977”号《检测报告》。

2013年10月21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同意备案的意见》：你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符合有关总量备案的规定，同意备案。

2013年12月27日，德州华方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德环评估[2013]131号”《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总结论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适当，专题设置较为合理，评价方法正确，工程分析全面，环境现状描述清晰实际，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及评价基本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基本可行；项目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占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上较为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大，对地表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环境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前提下，项目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可行。

2014年6月19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办字[2014]101号”《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建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014年7月31日，淄博圆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YT1403YP058”号《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拟建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并充分采纳本评价报告所提补充措施建议的前提下，大多数工作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可望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职业健康损害可降低到较低水平，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DPOA）、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丙烯酰吗啉（ACMO）的环保验收在申请办理环节。

#### 4、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如下处理措施：

公司废水来源主要是循环冷却水、车间清洗废水和少量生活废水。工艺废水主要来自真空系统抽真空等过程带出的含二甲胺等污染物的废气经过活性炭低温吸附后再送盐酸吸收系统吸收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胺盐酸吸收液和热解釜热解过程中产生的釜残液等，该部分废水呈碱性，主要含二甲胺盐酸盐等物质，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热解釜热解过程中产生的釜残液作为下脚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悬浮物，该部分废水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喷洒地面。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由安全环保部对废水排放进行监控，执行《监测与测量程序》。

公司主要的废气污染是生产现场的锅炉、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加热阶段产生的蒸馏液、机动车辆的尾气等。公司确保现场操作严格按《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执行，对所使用的原材料与供方确定各种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并做好生产现场的通风，减少废气的排放。蒸发的溶剂（蒸馏液）进入废气回收装置，回收利用。锅炉烟尘、SO<sub>2</sub>通过水膜除尘器来处理。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排气，保持工作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轻微的气味不会对工作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引风机、送风机、水泵等厂界噪声，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主要的噪声设备布置在机房内。且采用了相应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工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渣、生活垃圾等。公司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控制，分为可回收、不可回收和危险废物三类，各部门按规定地点分类存放废弃物，对危险废弃物由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设定统一的存放地点加以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执行《废弃物管理程序》。

临邑县环保局已出具证明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

## （十）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的研发、中试、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甲醇作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 （1）二甲基胺基丙基丙烯酰胺项目

2007年12月，青岛赛飞特安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1000t/a N,N-二甲基胺基丙基丙烯酰胺（DMAPA）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安全要求。2008年8月28日，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邑县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品化学使用企业，其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已通过安全验收评价且已经备案，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2009年11月，山东赛飞特安全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1000t/a 丙烯酰吗啉（ACMO）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认为，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1000t/a 丙烯酰吗啉（ACMO）项目符合安全验收条件。

2012年12月10日，德州聚安特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为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规范有限公司 1000t/a N,N-二甲基胺基丙基丙烯酰胺 (DMAPA) 与 1000t/a 丙烯酰吗啉 (ACMO) 项目的选址及平面布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及公用工程等；评价结果，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安全状况处于可接受程度，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2）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

2013 年 10 月 9 日，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德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89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你单位的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主要装置有合金釜、裂化釜、储罐等；产品有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A)、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 (NIPMA)、N-（丁氧基-甲基）丙烯酰胺 (NBMA)、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 (DMAEA)、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甲醇等；原辅材料有二甲胺等），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3 年 11 月 25 日，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德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118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

2014 年 8 月 6 日，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临安监职卫审字[2014]010 号”《关于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酰胺酯系列衍生物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准予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其次为：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化学灼伤、高温烫伤、冻伤、车辆伤害、毒物、噪声、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针对以上危险因素，公司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运行，设计了先进的工艺流程，进行科学布局，用科学技术降低危险性；防雷接地检测结果合格，消防系统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验收，用规范的设施降低危险性；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生产、销售中的安全生产运行。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达到了上岗条件，用严格的制

度降低危险性，同时副产品甲醇的对外销售，都是由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符合标准。由于有以上三种方式的长效安全防范机制，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生产无小事，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确保了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无安全事故发生。

### 3、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临邑县安监局已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之情形，公司及负责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798.11	95.95	7,081.55	99.35	4,849.75	92.61
其他业务收入	160.38	4.05	46.15	0.65	387.20	7.39
营业收入	<b>3,958.48</b>	<b>100.00</b>	<b>7,127.70</b>	<b>100.00</b>	<b>5,236.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酯衍生物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的销售以及二-丙烯酰胺基-二-甲基丙磺酸的代理销售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081.5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6.02%，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收入	占比 (%)	主营收入	占比 (%)	主营收入	占比 (%)
二甲基丙烯酰胺	2,325.29	61.22	4,772.89	67.40	2,566.20	52.91
丙烯酰吗啉	1,388.47	36.56	2,210.73	31.22	2,192.69	45.21
双环戊二烯基丙烯酸酯	15.39	0.41	18.85	0.27	15.28	0.32
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	24.84	0.65	20.85	0.29	-	-
其他	44.12	1.16	58.22	0.82	75.58	1.56
<b>合计</b>	<b>3,798.11</b>	<b>100.00</b>	<b>7,081.55</b>	<b>100.00</b>	<b>4,849.75</b>	<b>100.00</b>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丙烯酰吗啉（ACMO）和双环戊二烯基丙烯酸酯（DPOA）、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等。报告期内，二甲基丙烯酰胺（DMAA）和丙烯酰吗啉（ACMO）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4,758.89万元、6,983.62万元、3,713.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3%、98.62%、97.78%，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 3、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国内销售	华北	110.27	2.90	132.15	1.87	210.66	4.34
	华东	1,775.78	46.75	3,350.03	47.31	1,875.80	38.68
	华南	55.28	1.46	65.90	0.93	90.24	1.86
	西南	169.50	4.46	292.26	4.13	126.28	2.6
国外销售		1,687.28	44.42	3,241.21	45.77	2,546.78	52.51
<b>合计</b>		<b>3,798.11</b>	<b>100.00</b>	<b>7,081.55</b>	<b>100.00</b>	<b>4,849.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可以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产品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地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2,302.98万元、3,840.34万元和2,110.83万元，占比分别为47.49%、54.23%和55.58%，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和国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国内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日本、东南亚

和中东等地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546.78万元、3,241.21万元和1,687.28万元，收入金额稳步增长。

#### 4、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1,469.95	38.70	3,646.19	51.49	2,655.68	54.76
经销收入	2,328.16	61.30	3,435.36	48.51	2,194.07	45.24
合计	<b>3,798.11</b>	<b>100.00</b>	<b>7,081.55</b>	<b>100.00</b>	<b>4,849.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商销售和直销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国外销售采取以经销商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公司深入实施销售本地化战略，即选择与代理商合作，并通过提供快捷的本地化供应链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竞争力，通过与更多的经销商合作，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不断上升。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销售，协助诚信程度较高的经销商共同开拓市场，并通过行业协会、专业网站等方式持续拓展国内下游客户。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UV油墨、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作为活性单体添加到其中，用于发生均聚反应，或与各种单体发生共聚，可起到类似“工业酵母”的作用。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年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789,305.20	24.42
DKSH Japan K.K.	8,777,263.58	16.76
BASF CONSTRUCTION SOLUTIONS GMBH	6,981,633.00	13.33
Fritz Industries INC.	5,433,667.42	10.38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798,444.42	5.34

<b>合计</b>	<b>36,780,313.62</b>	<b>70.23</b>
<b>2014 年</b>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2,360,350.92	31.37
Fritz Industries INC.	10,979,118.50	15.40
BASF CONSTRUCTION SOLUTIONS GMBH	8,612,163.00	12.08
DKSH Japan K.K.	6,285,297.99	8.82
天津千鼎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3,076.97	6.91
<b>合计</b>	<b>53,160,007.38</b>	<b>74.58</b>
<b>2015 年 1-7 月</b>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253,334.00	38.53
DKSH Japan K.K.	4,270,424.86	10.79
Fritz Industries INC.	3,632,895.58	9.18
BASF CONSTRUCTION SOLUTIONS GMBH	2,999,187.00	7.58
IGM RESINS B.V	2,024,618.99	5.11
<b>合计</b>	<b>28,180,460.43</b>	<b>71.19</b>

公司已经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国外销售主要是通过经销商进行。依托领先经销商的全球化网络体系进行销售，并与之建立稳定的是精细化工业的通行做法。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DKSH Japan K.K.是公司常年合作的经销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两家经销商的比重分别占据采购量的41.18%、40.19%和49.32%。近年来，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市场投入，并在诚信合作的基础上与经销商之间形成了互惠互利的关系。Fritz Industries INC.与BASF CONSTRUCTION SOLUTIONS GMBH是重点直销客户。四家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稳定在65%左右的比重。

公司与巴斯夫集团下属的独立的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与销售关系（采购关系见以下“（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公司的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扬子石化-巴斯夫与公司的五大客户之一的BASF Construction Solutions GmbH为隶属于巴斯夫集团的独立的、自主经营决策的企业，且两家的主要产品存在截然差别。BASF Construction Solutions GmbH是巴斯夫集团下属的主要生产精细化学品的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丙烯

酰胺衍生物，用于油田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领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是为确保公司在油田化学品领域的持续稳定的市场份额。巴斯夫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经营的化工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化学品、塑料品、特性产品、农用产品、精细化学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酸甲酯、吗啉、二甲胺等，主要使用的能源是水、电、蒸汽，各类成本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62.46	61.68	2,922.86	64.63	2,675.87	68.82
直接人工	206.29	8.14	294.49	6.51	290.69	7.48
制造费用	764.23	30.17	1,304.99	28.86	921.43	23.70
其中：水电汽费	112.85	4.46	187.13	4.14	155.89	4.01
合计	2,532.99	100.00	4,522.34	100.00	3,887.99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7.99 万元、4,522.34 万元、2,532.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金额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 1-7 月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工资水平均较 2014 年增加，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上升；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车间和设备增加，导致 2015 年设备折旧费和水电费消耗较 2013 年增多，制造费用上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2%、64.63%、61.68%，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的成本有所下降；②受通胀等因素影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上升速度高于直接材料，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1-7月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工资水平均较2014年增加，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上升；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车间和设备增加，导致2015年设备折旧费和水电汽费消耗较2013年增多，制造费用上升。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烯酸甲酯	934.00	59.78	1,859.68	63.63	1,608.56	60.11
二甲胺	270.78	17.33	547.5	18.73	415.23	15.52
吗啉	357.68	22.89	515.68	17.64	652.08	24.37
合计	1,562.46	100.00	2,922.86	100.00	2,675.87	100.00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b>2013年</b>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559,065.16	31.1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5,882,915.16	21.4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25,500.00	12.82
濮阳盛宝化工有限公司	2,784,834.50	10.13
安徽久信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694,500.00	6.16
合计	<b>22,446,814.82</b>	<b>81.65</b>
<b>2014年</b>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3,413,884.42	32.72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209,011.86	24.9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958,100.00	14.53
濮阳盛宝化工有限公司	2,342,726.00	5.71
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3,160.00	4.89

<b>合计</b>	<b>33,926,882.28</b>	<b>82.75</b>
<b>2015 年 1-7 月</b>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623,495.80	31.1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08,000.00	22.94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77,176.00	18.02
濮阳盛宝化工有限公司	1,532,698.00	10.32
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742,259.00	5.00
<b>合计</b>	<b>12,983,628.80</b>	<b>87.40</b>

公司主要从前 5 大供应商采购丙烯酸甲酯、吗啉等原材料。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构建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最大化地减少采购带来的隐性成本支出。

原材料中的丙烯酸甲酯主要来自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由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公司从国内市场采购。前几年，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的状况，丙烯酸甲酯在国际市场上价格也较高。经过协商，兴和特批一笔资金，帮助公司从全球范围内采购丙烯酸甲酯，实质上帮助公司垫资以缓解现金流压力，是经销商对企业加以支持的一种方式。公司从兴和（上海）采购的丙烯酸甲酯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依托兴和（上海）采购的丙烯酸甲酯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不断下降，已经从 31.14% 逐渐下降到 24.90% 和 18.02%，公司对兴和（上海）采购的依赖程度不断下降，且未来仍将保持下降趋势。

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主营产品为丙烯酸类产品、蒸汽裂解产品和芳烃、醇类和中间体、聚合物和环氧乙烷衍生物。尽管公司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额在公司当年采购额中的比例较高，但丙烯酸甲酯属于大宗基础化工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总体产能存在过剩现象，市场价格透明。同时公司也是扬子石化-巴斯夫的签约供货单位，一旦原料紧缺，将首先保障公司的需求。公司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1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70 万以上的国内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1	JOBACHEM GmbH	丙烯酰吗啉	2014.04.11	86.68(注)	-	-	履行完毕
2	JOBACHEM GmbH	丙烯酰吗啉	2014.09.30	86.84(注)	-	-	履行完毕
3	JOBACHEM GmbH	丙烯酰吗啉	2015.04.30	83.15(注)	-	-	履行完毕
4	DKSH Japan K.K	丙烯酰吗啉	2013.02.19	69.55(注)	-	-	履行完毕
5	DKSH Japan K.K	丙烯酰吗啉	2013.03.25	68.88(注)	-	-	履行完毕
6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DMAA	2013.9.2	80.56	-	-	履行完毕
7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N、N 二甲基丙烯酰胺	2015.1.5	96.70	-	-	履行完毕
8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N、N 二甲基丙烯酰胺	2015.1.5	96.70	-	-	履行完毕

注：为美元合同。根据合同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25	吗啉	40.60	履行完毕
2	吉化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龙腾分厂	2013.04.04	吗啉	48.00	履行完毕
3	吉化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龙腾分厂	2013.02.26	吗啉	50.40	履行完毕
4	吉化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龙腾分厂	2013.03.14	吗啉	46.80	履行完毕

5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8	丙烯酸甲酯	59.74	履行完毕
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6	丙烯酸甲酯	56.84	履行完毕
7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3	丙烯酸甲酯	53.94	履行完毕
8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9	丙烯酸甲酯	52.20	履行完毕
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6	丙烯酸甲酯	50.46	履行完毕
10	吉化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22	吗啉	43.92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013.04.07	260.00	一年	9.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2013.03.24	450.00	一年	7.5%	抵押	履行完毕
3	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014.05.05	260.00	一年	8.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2014.03.26	450.00	一年	9.0%	抵押	履行完毕
5	临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3.05	500.00	一年	10.6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015.06.09	262.00	一年	8.52%	抵押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	2013.10.25	500.00	一年	7.8%	抵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	2014.12.19	300.00	一年	6.0%	抵押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00万元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00万元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万元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

##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神龙京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12.01	15	5	北京瑞博龙办公场所	1	正在履行

## 6、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开大学	二甲氨基丙基甲基丙烯酰胺(DMAPMA)合成技术	2014.3.20	6	于2015.8.31完成。已进入中试阶段

该技术合同的目的在于开发一种制备二甲氨基丙基甲基丙烯酰胺的方法和技术。对于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摸索得出了一套从精细化工产品研发、中试、生产到销售的高效运行模式；由于在研发和生产的对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更快捷地开发出同系列单体产品，加快了系列产品从研发到工业化的进度；公司实行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实现生产体系的稳定化、持续化和规模化，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市场化导向的研发模式。新产品从立项开始，就是基于市场导向，有明确的客户群。一些研发项目通常由下游客户委托开发。

公司通常通过研发部门（质量技术部）与有技术实力的院校合作保证新产品的研发进度，确保生产一批，中试一批，研发一批。公司借助北京、天津两地的人才优势建立了研发实验室，更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例如公司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高校承担中间体合成技术课题，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同时公司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些中间体产品的定制开发。精细化学品中间体的种类繁多，因此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也是中间体行业采取的一种常见的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技术创新的考核和奖励机制。研发部门每年初制定年度技术创新指标，并层层分解到二级部门，引导研发部门围绕顾客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并将创新成果与个人晋升、薪酬挂钩。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专门的奖励制度，对员工创新成果给予精神及物质奖励。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在参考库存量和市场季节性的基础上，于每月 25 日编制次月的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向合格供方或代理商发出采购单或下达采购任务。之后，保持与供方联系，组织采购产品按时进公司。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价格的异常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采购产品分类：**公司根据采购产品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程度，将需采购的原材料分为 A、B、C 三个质量分类登记，其中丙烯酸甲酯、二甲胺、吗啉等决定产品功能、性能作用的物资为 A 类重要物资，对产品功能、性能起一定作用的物资，如阻聚剂、导热油列为 B 类一般物资，不直接影响产品功能、性能的物资，如吨桶、塑料桶等列为 C 类辅助物资。

**采购渠道：**这三类物资均供应充足，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对 A 类物资，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公司通过采购控制程序寻找并选择合格供方，并对供方产品进行评估，确定合格供方名录。正常情况下每年组织一次对合格供方的会审或考察式的复审验证。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以订单生产为主的模式。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供不应求的

产品以及客户对产品的纯度等指标有特殊要求的产品。计划生产是指生产部依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订制的产品。例如销售给固定客户的 DMAA 等产品，应用于造纸专用化学品领域，客户的订货周期和订购数量比较稳定，因此公司在每个月月底根据销售子公司给出的销售计划进行生产。

#### （四）销售模式

##### 1、海外市场

###### （1）公司采取以买断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

公司深入实施销售本地化战略，即选择与经销商合作，并通过提供快捷的本地化供应链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竞争力。

以经销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是化工行业的通行销售模式，也是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有利方式。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包括国际化运营的经销商和本土型经销商两类。国际化运营的经销商的优点是可以将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域随其网络的拓展而拓展，降低沟通成本，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兴和（上海）公司为例。尽管该公司位于上海，但通过该公司向日本等多地销售，网络遍及全球。本土型经销商的优点是了解本地的风土人情和文化，熟悉本地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交易合同。经销商具有垫资功能，有利于降低销售风险；拥有多年积累的下游客户资源和行业销售经验。一旦某个产品与经销商之间形成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可以高效地打通公司整个产品系列的销售通道，对于生产系列化产品的公司而言有利于极大地降低销售成本并提高销售效率。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与大型龙头经销商和一批专业化经销商形成了多层次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除某些大客户给予 30-60 天信用账期外，其它大客户主要采用货离港口即付款（T/T to bill list）的合作方式，其余客户（以小客户为主）基本要求款到发货。**

提供快捷的本地化供应链服务旨在提高供货速度，从而与本地竞争对手竞争。为快速响应该地下游客户需求，缩短供货时间，与本地供应商竞争，公司通过价格优惠等多种方式，与本地经销商共建供货仓库。在欧洲，共建的仓库分布于荷兰鹿特丹、意大利、德国、法国和英国等多地。在日本的北部、中部和南部

也建有 3 个仓库，使得公司可以保证与本土竞争对手相近的供货速度，从而为公司在日本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公司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公司产品的保质期是 6 个月（从出厂开始算起），保质期内出现品质问题，公司承诺产品可以退回。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此外，公司对国际市场的一些大型外资企业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公司已进入多家 500 强外资化工企业的供应链体系，BASF 是公司在欧洲最大的客户。为确保“全球可持续性发展倡议”计划的实施，BASF 对欲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企业，从安全环保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审核与辅导程序，企业必须通过该评估体系的考核并对不足之处加以整改。一旦得到 BASF 的认可，BASF 将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式的供货关系。

### （2）海外订单的操作流程

销售人员接单——物流人员跟单——销售人员准备发票资料——客户安排付款——物流人员操作报关等——业务人员发给客户清关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客户安排货到清关——物流人员结单。

### （3）海外订单的定价策略

根据各个目标市场、客户、销售方式、竞争形势、销售目标等等因素的不同，在各个目标市场执行不同的价格策略。价格制定主要依据是：目标市场的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客户的需求量、客户所在的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及付款条件等等。为控制销售风险，除有限的几个经销商和客户外，其余所有的客户都采用预付款的方式付款，款到发货。

尽管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的方式开拓海外市场，但包括兴和（上海）在内的经销商并不垄断用户资源。公司会深度参与新用户的价格谈判过程，并有权决定最终价格（此举可以有效防止不同经销商之间恶性竞争导致争夺客户或拉低售价）。价格一旦确定，一般在 1-2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将保持基本稳定。此后会根据客户的用量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汇率的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客户协商新的价格。最后公司与兴和（上海）等经销商会谈判相应的价格，确保经销商的获利空间并开展持续的合作。

##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

海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BASF CONST RUCTI ON SOLUT IONS GmbH	巴斯夫建筑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德国，主要产品包括建筑、涂料、塑料、粘合剂等。	大客户直销	否	业务人员联系获得	公司产品供应稳定，品质稳定，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UV油墨等。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接
Fritz Indut ries INC.	弗利兹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美国，主要生产的油田化学品包括完井液，降滤失剂，流变助剂等。	大客户直销	否	业务人员联系获得	公司产品供应稳定，该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UV树脂等。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直接
DKSH Japan K. K.	大昌华嘉商业日本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瑞士，经销业务主要涵盖聚合物、粘合剂、涂料、电子影像以及特殊工业品行业。	长期战略合作，主要经销商	否	战略合作伙伴	DKSH Japan K. K. 从事化工品经销，需求较大，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销售给下游客户以生产UV固化产品等。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经销
JOBAC	秋柏	公司是德国	经销，	否	业务	公司产品供	根据产	经销

HEM GmbH	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品精细加工以及销售的家族企业。	公司配合与客户谈判		人员联系获得	应稳定，品质稳定， JOBACHEM GmbH 主要从公司采购丙烯酰吗啉用于经销销售。	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Houchi Chemical Co. Ltd	合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台湾，是本地化的一家化学品制造、销售代理企业。	经销，公司配合与客户谈判	否	业务人员联系获得	公司品质稳定，价格适中，Houchi 公司主要从公司采购丙烯酰吗啉用于经销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经销
IGM RESIN S B. V.	艾坚蒙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专注于UV固化产品的原材料和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销，公司配合与客户谈判	否	业务人员联系获得	公司品质稳定，价格适中，IGM 公司主要从公司采购丙烯酰吗啉用于经销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和销售数量市场化定价。	经销

### (5)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12 家、13 家和 13 家，主要分布在中国（上海和台湾地区）、日本、欧洲、韩国、美国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地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3 年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日本、欧洲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1,278.93

DKSH Japan K. K.	日本	丙烯酰吗啉	877.73
合计	-	-	2,156.66
2014 年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日本、欧洲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2,236.04
DKSH Japan K. K.	日本	丙烯酰吗啉	628.53
Fair Chem Co.	韩国	丙烯酰吗啉	206.00
JOBACHEM GmbH	德国	丙烯酰吗啉	97.36
Houchi Chemical Co. Ltd	台湾	丙烯酰吗啉	75.69
合计	-	-	3,243.62
2015 年 1-7 月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日本、欧洲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1,525.33
DKSH Japan K. K.	日本	丙烯酰吗啉	427.04
IGM RESINS B. V	荷兰	丙烯酰吗啉	202.46
JOBACHEM GmbH	德国	丙烯酰吗啉	121.20
Fair Chem Co.	韩国	丙烯酰吗啉	43.24
合计	-	-	2,319.28

## 2、国内市场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销售。公司协助诚信程度较高的经销商共同开拓市场，并通过行业协会、专业网站等方式持续拓展国内下游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通常要求款到发货，这种方式可极大地降低欠款风险。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精细化工中间体制造业，属于精细化工业的上游产业链环节，其下游为油田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代码为 26）—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代码为 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为 26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为 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 11101014）。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精细化工中间体为化学工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方市县的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国的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化工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化工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省级（直辖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并根据区域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确定重点发展方向；负责确定化工行业内的重点技改项目，确定并实施配套资金扶持政策。地方市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区域范围内的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并与上级规划的方向相衔接；负责推动化工项目进入专门园区实行园区管理。

##### （2）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目前国内尚未成立专门的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影响较大的社团组织是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该协作组于 1999 年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成立，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挂靠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产业政策

近十多年来，我国对精细化工的发展十分重视，将精细化工，特别是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新型精细化学品、化工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方向之一，列入多项国家规划中，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此外，精细化工业作为中国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是山东省以及多个地方政府积极鼓励和引导的产业领域。公司所处山东省临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被认定为山东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化工产业基地，是山东省化学工业的核心产业区，将绿色石油化工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作为园区内的特色企业之一，产品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可以获得临邑开发区、德州市以及山东省的产业政策支持。

###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涉及内容	发布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目录： “励目、……水处理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011年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42、特种功能材料：特种功能焊接材料、特种功能喷涂材料、特种功能密封材料、超导材料，智能材料，功能陶瓷、功能薄膜，气敏、湿敏、磁性液体、光敏材料、巨磁阻抗等传感材料，氢的制备及分离、储氢合金和储氢容器、太阳能电池、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烯烃等聚合物及清洁生产所需催化材料……。	2011年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 2015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领域：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2012年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效增加烯烃、有机原料、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等国内短缺石化化工产品的供给能力。”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012年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	“十二五”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是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	2012年

	“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联合会	<p>型升级，培育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一批新的行业增长点，全面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实现行业与资源、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p> <p>有机化学原料：</p> <p>“加快国内缺口较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和高端有机化工产品规模化发展。”</p> <p>重点方向：</p> <p>专用化学品：“水处理剂重点发展聚丙烯酰胺、聚天冬氨酸、壳聚糖等高性能、环保型水处理剂。……鼓励发展高性能环保型阻燃剂、高性能橡塑助剂及高档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等。”</p> <p>“开发高性能子午胎、绿色农药、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等清洁制备技术，提高高端化学品的自给率。发展新催化材料与技术、新分离材料与技术、纳米材料与技术、化工过程强化技术及节能减排技术，提高产业核心技术水平。”……</p> <p>“积极发展光化学、离子液体、二氧化碳减排和利用等绿色化工技术。”</p>	
6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山东省政府	“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临港石化工业和精细化工，严格限制低端污染化工项目建设。”	2011年

## (2) 贸易政策

公司产品目前以出口为主，相关贸易政策主要是进口国相关产品管理法规以及国内海关对出口产品的关税等政策。

影响化学品出口的最核心的政策主要为欧盟的 REACH 法规。欧盟 REACH 法规于 2007 年 6 月生效，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是一个包括技术壁垒、环境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欧盟将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并规定了对化学品的 42 种检测方法，严格的检测标准覆盖了化学品在生态毒理性和毒性等方面的指标。据估算每一种化学品的基本检测费用约需 8.5 万欧元，每一种新化学品的检测费用约 57.5 万欧元，这些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企业必须向欧盟设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的新主管机构注册，方可 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欧盟每年对进口化学品进行核查，未经过 REACH 注册的企业一旦违

规销售产品，将面临巨额的罚款。

公司生产的丙烯酰吗啉和 N,N-二甲基丙烯酰胺产品享受 13%的出口退税政策。

### 3、行业现状与特点

#### (1) 精细化工行业现状与特点

凡能增进或赋予一种(一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高纯度化学品，称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工业即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fine chemicals)；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specialty chemicals)。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精细化工业是现代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产业链条上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美、欧、日等化学工业发达的国家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业，将精细化工业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尤其是一些原油资源贫乏的工业发达国家，更侧重于发展精细化工业产品，将产业链条向更下游的环节延伸，从而以技术上的优势来弥补资源上的劣势，这就是日本的精细化工业更为发达的主要原因。当前，在全球已经形成了多个精细化工业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高性能化和多样化，精细化学品商业化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

精细化工行业细分市场结构从传统领域向电子、胶黏剂、专用化学品等新兴行业拓展。随着化工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业内将精细化工业进一步区分为传统精细化工业（染料、农药、涂料等）和新领域精细化工业（食品添加剂，医药化工，饲料添加剂，胶黏剂、表面活性剂，造纸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橡塑助剂及生物化工产品等）。目前，精细化工业的传统领域已趋成熟或饱和。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农药在精细化工业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电子化学品、新能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胶粘剂、环保材料、造纸化学品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

全球精细化工行业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的地位不断提升。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生产精细化工及中间体受环境的限制，已采用技术转移或合资、独资的办式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和中国转移。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中心。截至 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份额约占 18%，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精细化工生产大国。一批高品质的“中国造”精细化学品已经向美国、欧盟等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出口贸易呈增长趋势。

中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新产品依赖进口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 22288.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染料、农用化学品的产量已分别居世界首位和第二位，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 2 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国。

###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产业地位看，中国的精细化工业还有很大发展空间，需要从精细化工大国向强国升级。精细化工业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其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业率已达到 70% 左右。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的推动

下，我国的精细化工率已从 1985 年的 23.1% 提高到 1994 年的 29.78%，到 2010 年已达 44% 左右。当前我国精细化工约有 25 个门类、近 3 万个品种。精细化工率约为 48% 左右。此外，2014 年我国精细化工利润率仅维持在 7%-8%，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

## （2）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情况

中间体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精细化工中间体是基础化工原料的下游产品，同时又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中间体种类繁多，从应用规模和特性看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产量较大的通用中间体，另一类是产量比较小、专用性强的专用中间体。

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壮大是化工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代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是推动精细化工率提升的重要因素。下游精细化学品的发展与市场需求与中间体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在化工行业分工渐细的大环境下，中间体得到更多重视，合成技术发展迅速。我国中间体的合成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环保成本低，对比发达国家成本优势明显，因此相比制成品，我国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发展更为突出。未来，随着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下游精细化学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将持续推动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高速增长，尤其是一些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所需的中间体供给仍将存在较大缺口。

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医药、染料、农药中间体等领域发展已较为成熟，形成了比较专业细分的产业体系，当前精细化工中间体的应用随着精细化工产品重心的转移而随之向油墨、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等专用领域拓展。

##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1）产品系列化，生产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

精细化工产品的专用性强，单个品种用量不大且更新换代快，因此生产批量较小，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特点。特别是专用性品种和特质配方的产品，往往是一种类型的产品可以有多种的牌号。同一化学组成的产品，通过不同的功能化处理赋予各种特性，使其具有明显的专用性，逐渐形成产品的多规格、系列

化、更使产品品种日益剧增。因此，多品种不仅是化工生产的一个特征，也是评价精细化工综合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通常采用灵活性较大的间歇式多功能生产装置并按反应单元来组织生产，难以实现连续化大生产。

#### （2）生产工艺涉及多学科知识，技术密集程度高

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生产过程涉及较多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隐含大量的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有效选择、工艺流程的合理控制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是否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从原料到商品，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和专业技能，包括：分析测试、多步合成、性能筛选、商品化加工、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等等，甚至对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等亦有较高的要求。此外，精细化工中间体在合成过程中多涉及烷基化、羟基化、氯化、磺化、硝化、氧化、氨化、异构化、重氮化、脱氢、加氢、还原、缩合、拆分等多种反应，需要相应的催化剂、催反应技术、分离精制技术、三废治理技术等，很多都是中国精细化工业行业需要研究开发的热点、弱点和难点问题。

#### （3）工艺技术和设备具有较强通用性

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均是各种基础化工原料或是一些初级的化工产品，生产工艺都是通过化学合成，主要生产设备都是诸如反应釜、溶解釜、精馏塔、过滤器等通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小批量、多品种特点，决定了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通常以间歇式反应为主，采用批次生产。一套流程装置可以经常改变产品的品种和牌号，有相当大的适应性。这样就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装置的潜力，大大提高经济效益。但同时对生产管理和工作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基于已积累的工艺技术经验，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行业内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开发不同系列的精细化工产品，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增长。

#### （4）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较高

精细化工产品，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由于下游行业企业对于配套精细化学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关注度远远高于采购成本，这就意味着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同时，由于所使用的原材料多为普通的化工原料，国内市场现货供应充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容易控制，因而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从投资来看，与连续化生产的大装置相比，投资小，见效快，即投资效率高；有统计资料也表明，从销售利润率指标看，精细化工公司的表现在所有大型化工公司中的排名均靠前。国外一些大型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凭借核心技术而掌握了一些高端中间体的生产专利，充分获取行业高端利润。

#### （5）产品功能与生产工艺向绿色清洁型方向发展

精细化学品朝着低能耗、高品质、低毒性、高效益的方向发展，绿色高新精细化工技术受到更多重视。在此背景下，对人类健康有毒害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将被新开发的产品替代，这意味着未来开发环保型精细化工中间体的企业将面临更多市场机遇。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是进入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关键壁垒。行业领先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并且拥有核心技术和专利，因此在市场竞争中整体上表现出较强的话语权。技术竞争的核心在于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技术标准话语权。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随下游产品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更新换代，因此对企业的研发和技术升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专注于集中于研发某一类中间体的企业可以有更多的资金保障研发，有利于树立在细分领域中的持续的技术优势。随着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创新驱动的不断深入，在精细化工行业专业化的趋势影响下，行业内主要企业纷纷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并申请专利，并在目标客户市场大力推广，以此来构建技术优势及行业壁垒。技术竞争的另一方面是对技术标准的控制和介入能力，掌握技术标准的企业可以利用专利来限制竞争对手的发展空间，保障自己的市场地位。

#### （2）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属于化工行业。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面临的环保壁垒将不断提高。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使得该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来自监管部门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加强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3）资金壁垒

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以及研发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对生产设备精密度要求很高，设备投资额较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企业需要适时进行原材料储备，保证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此外，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备购置。精细化工产品对试验和检测设备要求较高。为满足产品生产中的个性化要求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往往需要配备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因此，拟进入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精细化工行业与其下游行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因此伴随着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本行业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制造业门类，这些行业领域既有与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领域，如油田勘探与开发所需的油田化学品，也有与消费品领域相关的领域，如UV油墨等，涵盖从投资品到消费品的多个产业门类，因此，行业需求尽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但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此外，精细化工产品的更新换代主要由产品生命周期、技术进步和应用需求的提升而引发。从全球行业的整体情况看，目前精细化工市场正处于从染料、农药中间体向油墨、水处理、油田化学品等专用领域拓展的特点，该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精细化工行业的抗周期性能力。

### （2）区域性特征

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影响，全球各地区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水平差异性较大。主要表现为发达国家精细化工市场发展成熟，市场规模大；广大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工市场规模小，但发展潜力大，特别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市场发展迅速。

在中间体应用上，发达国家起步早，发展中国家刚起步。精细化工中间体目前主要应用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公用事业的染料、医药、农药；油墨、水处理、油田化学品等专用领域。中间体产品在发达国家已普遍应用，也少量应用在发展中国家；专用领域中间体产品近年来在全球市场开始推广应用。

在中国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大部分布局在长三角、珠三角为核心的东部地区。这些地区市场经济活跃，精细化工产品的下游行业发达，港口运输和交通便捷，同时也是化工原材料工业较为发达的区域。

### （3）季节性特征

精细化工中间体的下游客户为油墨、水处理、造纸、油田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下游行业分布广泛，需求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一旦需求不景气，化工企业通常会执行每年的大修，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又可以实现暂时性地规避市场波动。

##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化工行业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方向升级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范围，公司产品应用的多个领域，包括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环境友好新型水处理剂及其他高效水处理材料、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等，均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领域。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将在相当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具体的国家产业政策，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之“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②国内产业升级助推下游应用空间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范围广阔，重点行业为油田化学品、UV油墨、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此外，在造纸、日用化学品等领域也有非常广阔的应用。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几个方面的因素驱动：一是重点下游领域的持续成长；二是实现对供需缺口大的产品的进口替代，三是应用领域拓展推动市场空间拓展；四是满足下游产业升级和更新换代对新材料的需求。

首先，公司产品重点应用的油田化学品、UV油墨领域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对油田化学品和UV油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对精细化学品的影响分析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之“8、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其次，公司产品重点应用的很多专用化学品领域均属于目前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亟需、但由于国内供给能力不足，需要依赖进口的领域。因此未来进口替代的空间较大。国内配套能力提高之后对上游材料的自主配套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主动服务意识和规范化管理优势，对进口产品将产生很强的替代效应。

其次，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除用量较大的油田化学品和UV油墨之外，产品用户逐步向消费品领域拓展，在水处理剂、电子信息专用化学品方面的应用也在逐步拓展，这也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空间的扩大。

再次，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很多产品领域均属于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所带动的行业类型。随着中国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和持续的产业转型升级，对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在消费需求升级与生活质量提升推动下，例如UV油墨、油田化学品等领域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应用性能更强、更安全环保、综合成本更低的新型中间体产品，这也为公司产品带来了替代上一代产品的空间。

## （2）不利因素

### ①受下游产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

尽管应用市场空间广阔，但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仍然属于较为上游的材料环节，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下游的胶黏剂、油墨、化妆品、造纸、水处理、油田化学品等行业的需求状况。公司作为出口企业，一定程度上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

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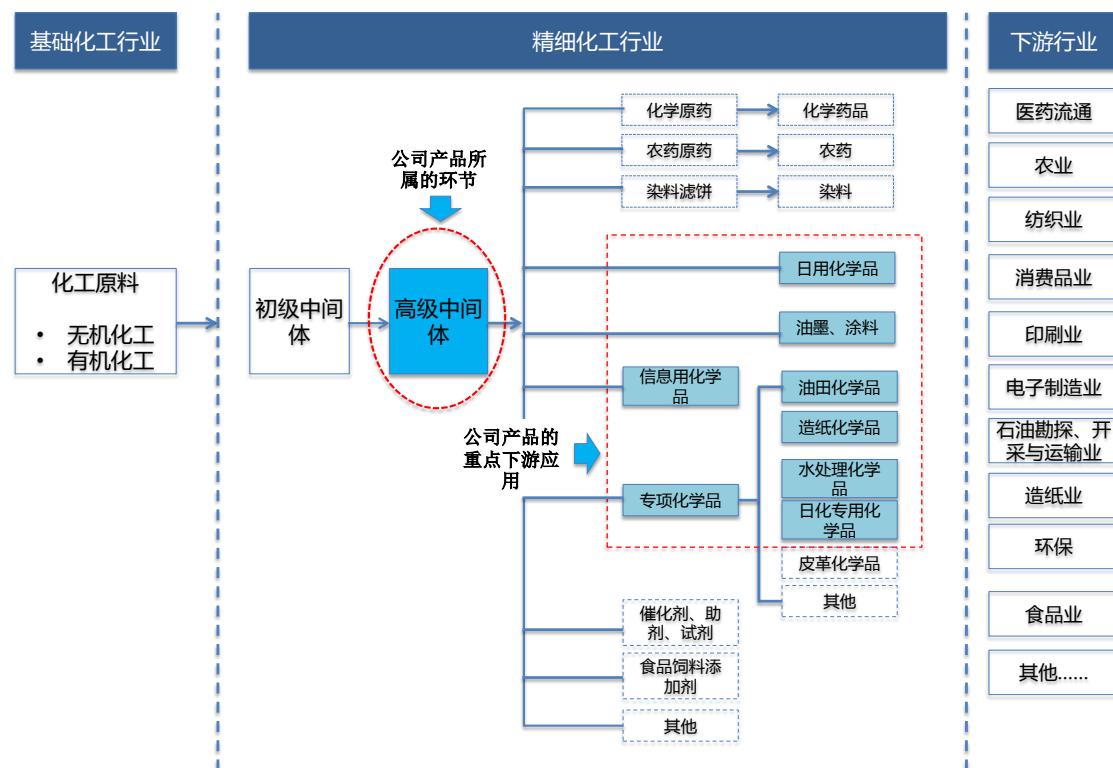
## ②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将增加生产成本

近年来，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建设与监管是国家环保部门的重点工作。环保标准也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进入门槛之一，且未来门槛可能不断提高。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治理不善则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精细化工厂家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化工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会加大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

## 8、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油田化学品、UV油墨、电子化学品等应用行业。上游行业的动向主要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下游行业主要影响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更大的驱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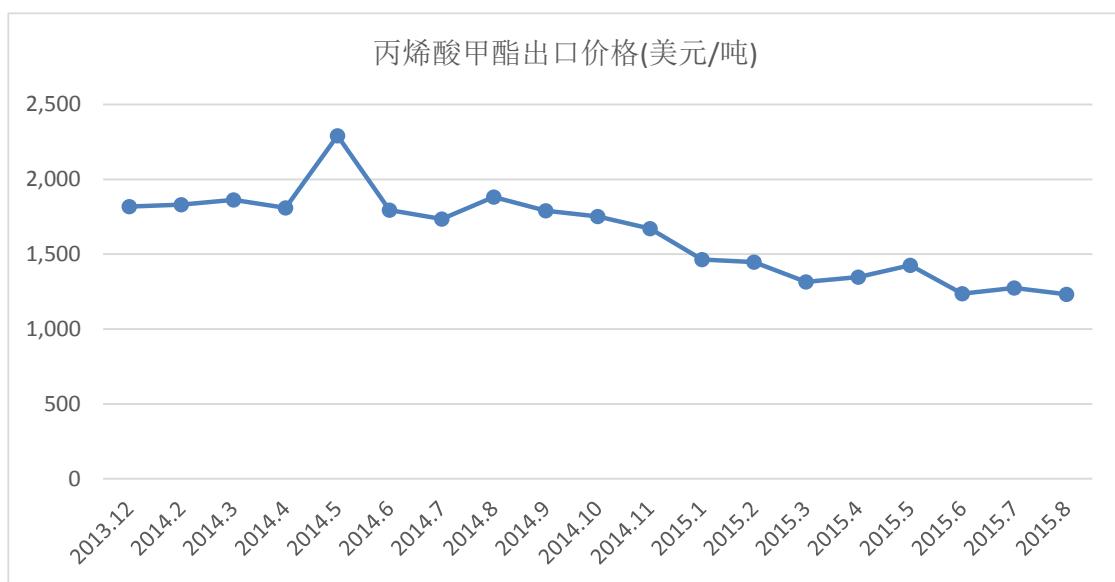
### 精细化工行业上下游链条及细分门类



### （1）上游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基础化工行业持续向中国国内转移，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甚至有部分产品大量出口到国外。基础原料的产能扩增，为我国精细化学中间体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近年来，二甲胺、丙烯酸甲酯等原料产能增长迅速，从 2014 年 8 月起价格持续下滑，从 1882.4 美元/吨下滑到 2015 年 8 月 1231.93 美元/吨，进一步降低了下游企业在内采购化工原料的成本。

丙烯酸甲酯出口价格变化（美元/吨）



注：丙烯酸甲酯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出口量较进口量大，较反映市场价格的普遍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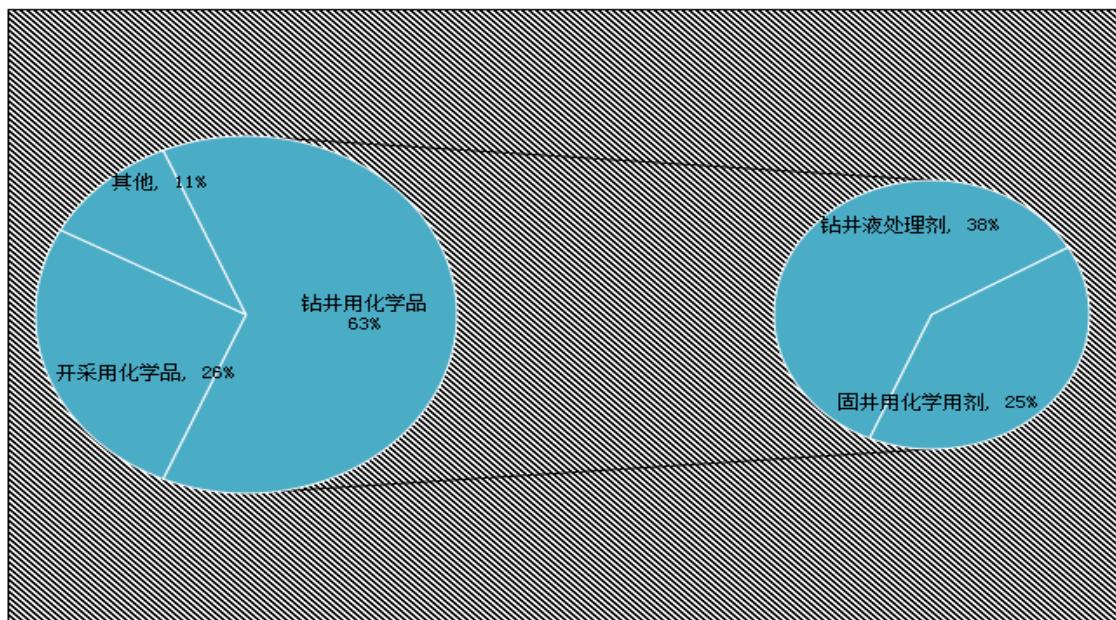
###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重点下游应用行业为油田化学品、UV 油墨、电子化学品等领域。

#### ①油田化学品行业现状与前景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底，全球油田化学品的市场容量约为 140 亿美元。如下图所示，按产品用途划分，钻井用化学品市场容量 88 亿美元，占比 63%。其中，钻井液处理剂市场容量 53 亿美元，占比为 38%，固井用化学用剂市场容量 35 亿美元，占比为 25%。开采用化学品市场容量为 37 亿元，占比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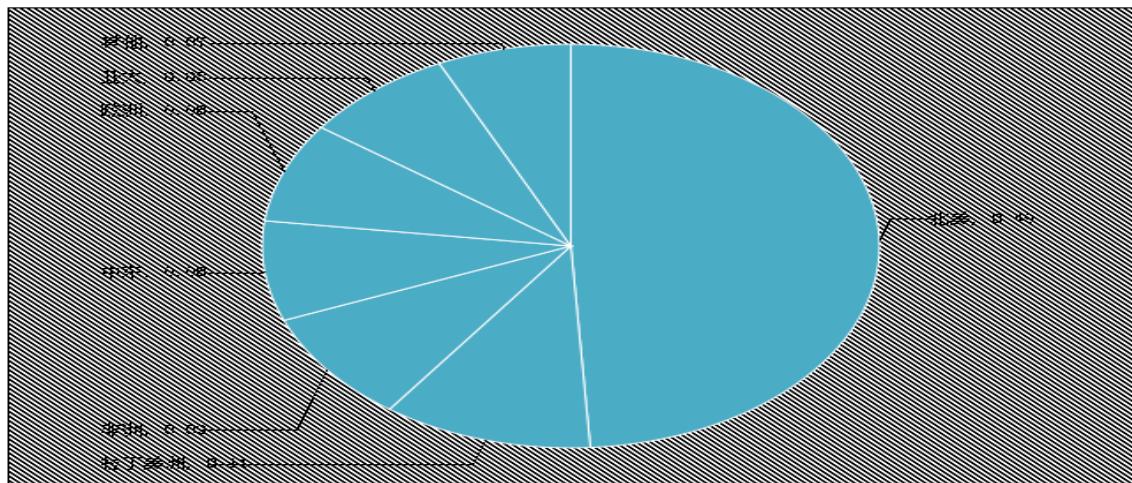
2013 年全球油田化学品分品种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张月丽，全球油田化学品市场简介，《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按地区划分，北美是世界消费油田化学品最多的地区，占比为 49%，其中美国又是该地区消费量最大的国家；拉丁美洲、非洲、中东、欧洲、亚太地区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11%、9%、8%、8%、7%。在公司的产品销售中，75% 以上的产品是出口，其中以北美和欧洲为主要出口目的地，而这些地区也是油田化学品的主要市场。

### 2013 年全球油田化学品分地区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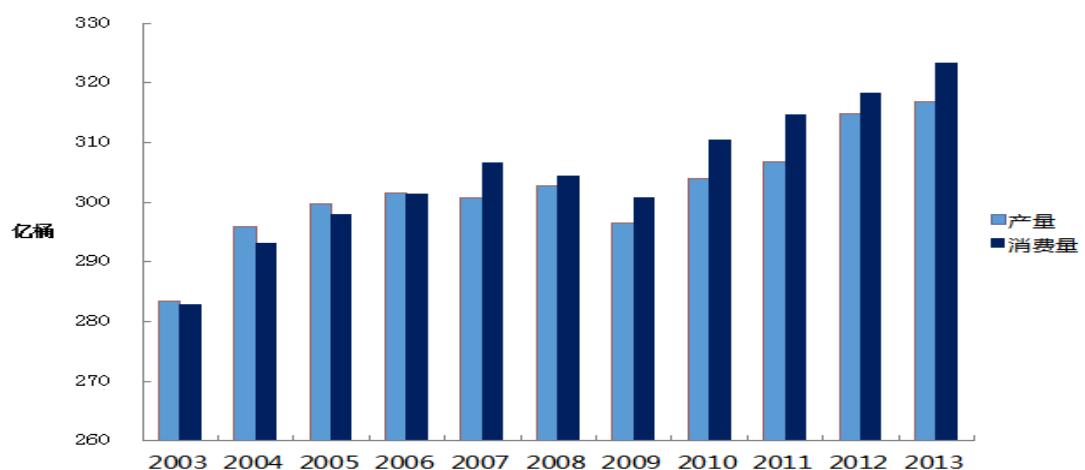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张月丽，全球油田化学品市场简介，《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油田化学品是石油业的重要辅助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全球对石油的需求及石

油行业景气度直接相关。油田化学品在石油钻井、开采、运输等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全球一次能源资源的战略性日益凸显，而石油仍将是全球第一大消费能源的背景下，扩大海洋石油勘探并提升石油开采效率的要求日益提高，随之带来了对油田化学品的需求。

首先，石油是影响全球政治与经济环境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并且在短期内仍将是全球第一大消费能源。尽管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量不断增长，但最近十年以来，石油生产与消费量总体仍呈上涨趋势，石油的战略意义并未改变。下图显示，2003-2013 年以来，石油生产与消费总量呈现稳步增长，石油产量由 2003 年的 283 亿桶/年增长到 2013 年的 317 亿桶/年，石油消费量由 2003 年的 282 亿桶/年增长到 2013 年的 323 亿桶/年。截至 2013 年底，石油能源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约为 33%，石油能源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世界第一大消费能源，世界能源消费结构的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这是油田化学品需求的基础。

**2003-2013 年世界石油产量与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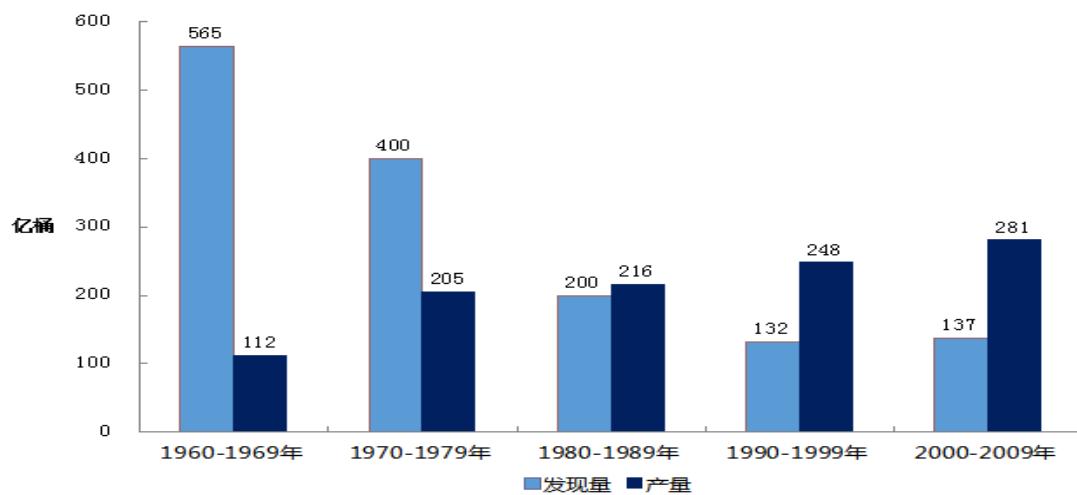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报告数据整理

其次，提高石油开采效率需要应用高品质油田化学品。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血液，是一国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然而世界总体石油储量是有限的，被勘探发现的新油田资源不断下降，而对石油的开采量却一直呈现上升的趋势。石油的发现量与产量趋势背离明显。下图显示，新探明石油量从 20 世纪 60 年代的 565 亿桶/年下降为 21 世纪初的 137 亿桶/年；与此同时，石油产量却由 20 世纪 60

年代的 112 亿桶/年上升到 21 世纪初的 281 亿桶/年。说明从 1960 年以来，世界石油总体探明储量呈下降趋势，而产量呈上升趋势。在石油发现量与产量之间的背离趋势日益明显的背景下，石油资源将更加紧张，提高对现有石油资源的开采效率变得越来越重要。油田化学品是石油有效开采的重要保障，随着大型石油企业对石油资源开采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油田化学品的需求将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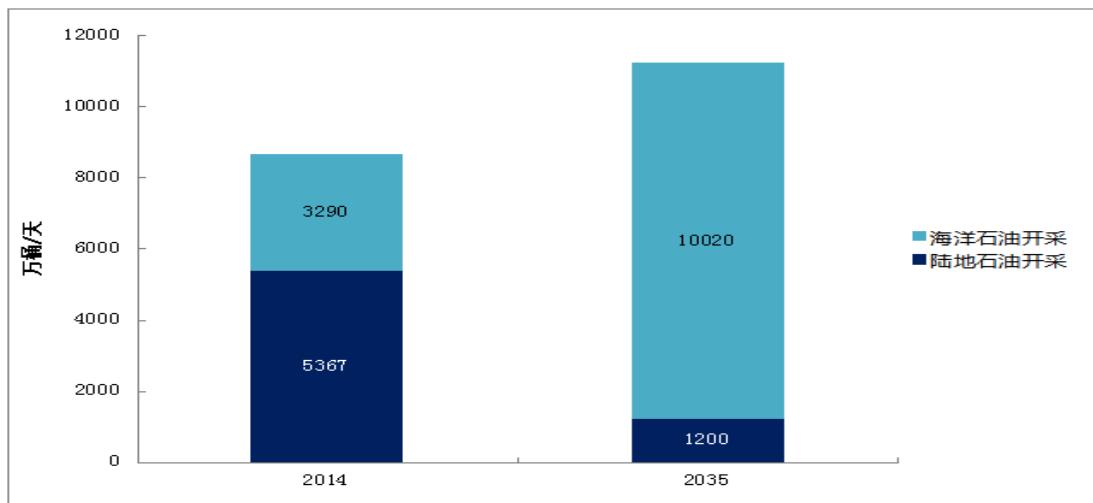
### 1960 年以来世界石油新发现量与原油产量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 2010》

再次，陆地石油资源逐渐衰竭，海洋石油开采潜力巨大，对油田化学品的性能要求更高。《BP 世界能源统计报告 2014》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球探明的石油储量为 17001 亿桶，海洋石油储量为 5810 亿桶，约占全部储量的 34.17%。目前 80% 的陆地石油产量均来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发现的油田，现在这些油田面临着每年 4%-6% 的产能衰退，而最近几年新勘探的石油资源一半以上来自于海洋。因此未来石油开采将逐步转向以海洋石油开采为主。如下图所示，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国际石油产量将由 2014 年的 8657 万桶/天增长到 2035 年的 11220 万桶/天。其中海洋石油产量将由 2014 年的 3290 万桶/天增长到 2035 年的 10020 万桶/天，海洋石油开采潜力巨大。相比于陆地石油开采，海洋石油开采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需要更高品质、能够耐盐的油田化学品，提高海洋石油开采的安全性与开采效率。随着海洋石油开采占比的上升，也将提升油田化学品行业的需求。

## 世界海洋石油与陆地石油开发量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BP 能源统计报告 2014》

### ②下游 UV 油墨行业现状与前景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 UV 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UV 油墨成本低、污染少、应用广泛、使用便捷的优势逐渐显现出来，在胶印油墨用量中的占比也在逐年提高。印刷机生产厂商对印刷机进行了更新和改造，使得 UV 油墨被越来越多的生产厂商所接受。目前长三角、珠三角的龙头印刷企业很多均已开始应用 UV 油墨进行生产。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印刷行业的升级转型，印刷业作为为消费品配套的行业，其需求量一直在稳步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一些应用十分广泛的领域，如可用于日化、食品、医疗等多个行业的标签印刷，年化增长率达到了 20%；可用于多种材质的特种印刷，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从 2007 年起，每年 UV 油墨在胶印油墨用量中的占比提升约为 1.5%。基于 UV 油墨的技术特点，结合市场产量的增长趋势，预计 2015 年中国国内的 UV 油墨消耗量将达到 62160 吨。

### 2007-2015 年国内 UV 油墨消耗量及预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E)
产量 (吨)	14,648	18,028	21,175	26,304	32,200	38,360	45,570	53,380	62,160

数据来源：2007-2011 年数据来自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2012-2015 年数据为历史数据平滑预测

活性稀释剂在 UV 固化产品配方组分中的占比在 40~60% 之间（资料出处：杜郑帅，《UV 固化涂料活性稀释剂研究进展》，涂料技术与文摘[J]）。结合国内 UV 油墨消费量，按照占比 40% 进行测算，2014 年 UV 油墨活性稀释剂的市场容量约为 21000 吨左右，预计 2015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24400 吨，增速 16%。

## （二）风险特征

### 1、生产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对于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工艺条件控制等核心技术的依赖性高，这也是某些精细化学品公司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优势所在，因此需要高度加强保密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相关工艺和控制参数往往仅为公司极少数人掌握并且有严格的防泄密措施，以保证公司产品具有优于同行业企业的质量和产能，进而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如果公司对该等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在委托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发特定技术时约定，双方对产生的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精细化工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为各类有机化工和无机化工原料，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均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储备量始终处于稳中有降水平。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甲酯，以及二甲胺等化学品。丙烯酸甲酯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石油价格的影响，总体来看，丙烯酸甲酯的价格波动于石油价格的波动方向是一致的，但略有滞后，且波幅更小。这为公司提前预测原料价格，及时调整生产安排提供了较好的缓冲空间。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下游客户的认可度较高，在整个产业链中公司也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但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时，存在生产成本迅速升高的风险，如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需要实时跟踪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数量，在保证生产需要与降低采购成本之间积极实现动态平衡。此外，公司也与供应商构建稳定的合作关系，最大化地减少价格波动的幅度。

### 3、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包括美国、日本和欧盟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复苏出现严重分化,短期内全球经济增长面临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制约世界经济中长期发展的问题依然严峻,复苏之路充满挑战。全球市场需求低迷使得材料和装备等多个资本品行业的发展受到影响。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属于中游行业,其市场需求也必然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用户教育、加大与经销商合作等方式,继续拓宽国内外的应用市场,通过市场的多元化,尽可能降低宏观经济不振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丙烯酰胺及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产品属于特种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是一个寡头垄断型市场,经营集中度较高。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将在市场维持较强的竞争力。行业竞争形式主要表现为技术竞争。

在丙烯酰吗啉领域,国内的生产企业数量极少,按其经营模式与核心竞争力主要分成几类:第一类是以日本兴人公司为代表的企业,通常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且实现规模化生产;第二类是从经销商向生产商转型的企业,丙烯酰吗啉并非企业的主打产品,在丙烯酰胺衍生物方面未实现体系化生产,这类企业通常生产规模较小,缺乏规模竞争力;第三类是精细化工领域的国有化工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基础,在丙烯酰吗啉的合成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体制不够灵活,经营不善,资金投入不足,缺乏产业化的资金实力,因此实质上处于从研发到中试的过渡阶段。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在细分市场的垄断竞争优势。由于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具有创新、低成本优势等特点,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生产工艺国内首创,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山东地区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生产企业。山东省内石化企业以前端石

油冶炼开采企业为主，精细化程度不高。公司以酰胺基专用精细化工中间体为主要产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附加值高，代表了化工产品的升级方向。

### 3、主要竞争对手

#### 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丙烯酰吗啉	国外：日本 1 家。目前其市场销售已进入中国，有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国内：有 1 家企业少量销售。
2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A)	国外：日本 1 家。
		国内：南通沃兰和天骄化工等企业。
3	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 (DPOA)	国外：主要是日本 1 家主要生产电子化学品的企业，目前通过代理进入中国销售。
		国内：除公司之外无其他企业生产。

#### (1) 日本兴人 (Kohjin)

兴人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KOHJIN Company Limited 总部位于东京中央区，成立于 1937 年，现有员工 493 余名，是日本精细化工的龙头企业，也是全球领先的中间体供应商。该公司专注于开发、生产和销售丙烯酰胺衍生物中间体，用于紫外线固化涂料，油墨，粘合剂等多个领域。

#### (2)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沃兰位于江苏南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是一家专业生产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的公司。公司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为一体，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特药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特种增塑剂和苯磺酰系列等几大类产品的研究开发、中试、生产。

#### (3) 天津市天骄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骄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8 日在天津红桥工商局登记注册。是专业从事辐射固化化学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化学试剂、丙烯酸脂单体等。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强大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并拥有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国际领先产品技术，主要产品的生产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已形成了以营销为导向、技术研发为支撑的成熟的经营架构，这是公司能长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力和成长性的重要因素。

### （1）定位专业化、产品高新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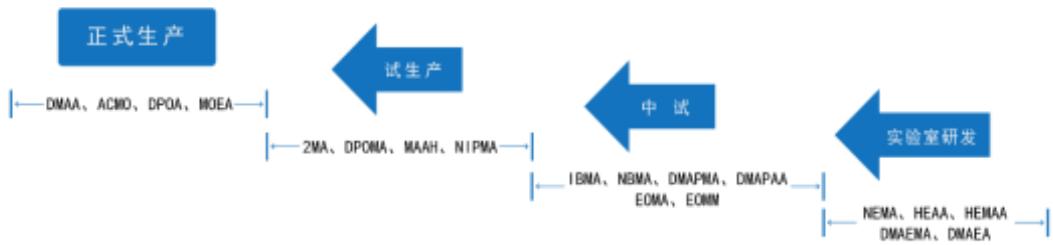
公司基于对精细化工行业运营及竞争模式的科学判断，选择了国内较少实现工业化的丙烯酰胺及丙烯酸酯衍生物领域，并以系列化的方式拓展产品品种，使得公司从运营的一开始就具备明确的专业化战略定位。公司选择某一特定通道生产系列衍生物产品是对精细化工行业特性、利润率、销售模式、规模效应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之后做出的战略性选择，是与公司“专、精、特、新”特点相匹配的产品定位。专注于细分领域进行体系化拓展的方式不仅有利于公司树立细分行业竞争优势，而且可以帮助公司极大地提升盈利空间。

公司的专注定位为集中力量研发替代性产品奠定了基础。公司所生产的ACMO等丙烯酰胺衍生物具备与日本企业产品相媲美的品质，属于创新型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主要体现在颜色、纯度、气味等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纯度高、基本无三废。产品的各项指标（纯度、颜色、含水率）均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打破了日本企业对该系列产品的垄断。

### （2）产品系列化与梯队化优势

公司本着生产一批，中试一批，研发一批的进度，目前有4种产品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包括N-（甲氧基甲基）丙烯酰胺（2MA）、甲基丙烯酸双环戊二烯基氧乙酯（DPOMA）、甲基丙烯酸酐（MAAH）和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NIPMA），进入中试阶段的产品有6种，即N-(异丁氧基甲基)丙烯酰胺(IBMA)、N-(丁氧基甲基)丙烯酰胺（NBMA）、N,N-二甲基胺基丙基甲基丙烯酰胺（DMAPMA）、N,N-二甲基胺基丙基丙烯酰胺（DMAPAA）、丙烯酸(3-乙基-3-氧杂环丁烷基)甲酯（EOMA）、甲基丙烯酸(3-乙基-3-氧杂环丁烷基)甲酯（EOMM），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的有N-(乙氧基甲基)丙烯酰胺（NEMA）、N-羟乙基丙烯酰胺（HEAA）、N-羟乙基甲基丙烯酰胺（HEMAA）、甲基丙烯

酸二甲氨基乙酯（DMAEMA）、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DMAEA）等。



### （3）研发与产业化密切衔接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摸索得出了一套高效的化工产品研发、中试、生产及销售的运行模式，使公司的持续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成立专门的中试公司解决从研发到产业化之间的技术难题，成果转化能力较强。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对研发成果进行中试放大，专门解决从实验室到工业化放大的技术难题，以便缩短从实验室产品到工业品的周期。2011年3月成立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反应器的研发中试。该公司未来将采用拜耳生产的模块化微反应器，可以精确控制反应条件，安全性高，对化学反应的模拟速度极快，有利于降低化学反应中的副反应，提高化学产品纯度；同时，有利于缩短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基于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可以更快地开发出同系列单体产品，加快系列产品从研发到工业化的进度。

### （4）持续的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此外，所有生产工艺均为公司独立研发。公司还计划引进外国专家作为学科带头人，加快微反应器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加强研发和中试的投入，为企业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

### （5）国际化的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已与 BASF 等外资化工企业，以及兴和、DKSH 等全球化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进入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意味着公司已经按照国际化标准进行生产和运营管理。国际市场的销售有助于建立口碑效应从而开拓本土销售市场。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6年9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2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日常运作基本能够符合上述的文件要求。

2015年9月25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并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第二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

最近2年，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通过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罗春梅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人应熟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罗春梅，财务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入职公司，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熟悉瑞博龙相关各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变更和股权转让过程，掌握《公司法》和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的披露准则及要求。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还制定了《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计投票的相关规定予以细化。

###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员工考勤管理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的规定（试行）》、《劳动纪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共有8人，其中2人为本科学历，6人为专科学历。上述财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人取得初级会计师职称，主要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设有财务经理、营运会计、税务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

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分开**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研发、财务、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二) 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三) 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 16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为：缴纳养老保险 89 人；缴纳失业保险 89 人；缴纳工伤保险 157 人；缴纳生育保险 89 人；缴纳医疗保险 78 人，另有 36 人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 **(四) 财务分开**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五) 机构分开**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

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万强、赵胜国、刘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郑万强与刘芳还共同持有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69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大鹏，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D 区)3 号楼四层 412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溶性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兆苗	50.01	50.01
2	郑万强	12.50	12.50
3	闫琦	12.50	12.50
4	王大鹏	12.50	12.50
5	刘芳	12.49	12.49
合计		100	100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明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还特别承诺：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当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产生竞争的，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和经营、以不低于第三方的条件，将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以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万强	董事长	1,023.00	25.07%
2	赵胜国	董事	875.00	21.45%
3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747.80	18.33%
4	闫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2.00	8.63%
5	国凤玲	董事兼总经理	20.00	0.49%
6	张新民	监事会主席	25.00	0.61%
7	崔世栋	监事	10.00	0.25%
8	聂亮	监事	25.00	0.61%
9	闫庆祥	-	22.50	0.55%
合计			<b>3,100.30</b>	<b>75.99%</b>

注：闫庆祥系闫琦的父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郑万强和刘芳系夫妻关系，赵胜国和郑万强系表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郑万强	董事长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赵胜国	董事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闫琦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郑万强	董事长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2.50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9	12.49
闫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2.50
聂亮	监事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 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最近二年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7、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万强、赵胜国、刘芳、王大鹏、柯静、闫琦、国凤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月5日，公司董事柯静和王大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万强、赵胜国、刘芳、闫琦、国凤玲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万强为董事长。

####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唐明成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

工代表监事李支省、崔世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唐明成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5日，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民、聂亮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世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新民为监事会主席。

###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万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国凤玲、闫琦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宁丽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3月14日，宁丽洁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韩伟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韩伟转其他工作岗位，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选任罗春梅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光振为公司财务总监，原公司财务总监于文军转其他工作岗位。

2015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国凤玲为公司总经理，闫琦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90	285.55	78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0	30.00	-
应收账款	128.88	144.42	344.99
预付款项	8.69	118.23	90.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44	170.01	186.85
存货	941.46	1,500.54	99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3.83
<b>流动资产合计</b>	1,300.38	2,248.75	2,441.1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60.82	2,415.19	1,208.44
在建工程	3,486.79	3,727.93	4,494.24
工程物资	-	-	1.44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50.11	462.06	472.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15	166.13	16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9	207.15	214.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12.36</b>	<b>6,978.46</b>	<b>6,555.54</b>
<b>资产总计</b>	<b>8,712.74</b>	<b>9,227.21</b>	<b>8,996.68</b>
<b>流动负债:</b>	<b>-</b>	<b>-</b>	<b>-</b>
短期借款	262.00	1,510.00	1,2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00	-	800.00
应付账款	180.18	802.43	615.74
预收款项	51.58	102.29	151.79
应付职工薪酬	41.54	56.69	42.27
应交税费	67.62	205.52	151.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4.44	267.79	29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7.35</b>	<b>2,944.72</b>	<b>3,269.50</b>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68.33	636.46	58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00	520.00	52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8.33</b>	<b>1,156.46</b>	<b>1,102.34</b>
<b>负债合计</b>	<b>2,225.69</b>	<b>4,101.18</b>	<b>4,371.84</b>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080.00	3,700.00	3,700.00
资本公积	1,285.23	715.23	715.23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3.79	63.79	12.71
未分配利润	1,058.02	647.01	196.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87.05	5,126.03	4,62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487.05	5,126.03	4,62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12.74	9,227.21	8,996.6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3,958.48	7,127.70	5,236.95
减：营业成本	2,532.99	4,522.34	3,88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0	32.23	30.65
销售费用	144.88	410.38	327.08
管理费用	674.61	1,371.22	979.18
财务费用	28.44	136.66	58.31
资产减值损失	-4.15	-18.16	-4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547.51	673.03	-2.12
加：营业外收入	0.08	32.99	222.10
减：营业外支出	32.26	54.12	5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515.33	651.90	165.62
减：所得税费用	104.31	150.70	62.16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411.02	501.19	10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2	501.19	103.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03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11.02	501.19	10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02	501.19	10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1.47	7,942.20	5,98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35	220.30	23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6	158.39	42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17	8,320.89	6,64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26	5,744.77	3,61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53	767.21	60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52	458.29	60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0	1,370.84	9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72	8,341.10	5,765.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26.46	-20.22	878.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94	679.84	1,04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4	679.84	1,041.0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6.94	-679.84	-1,041.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00	1,510.00	1,4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2	647.14	16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62	2,157.14	1,63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00	1,210.00	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5	143.54	5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3	204.93	55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78	1,558.47	1,40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7	598.67	231.4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9.65	-101.39	6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5	386.94	318.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90	285.55	386.9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63.79	647.01	-	-	5,1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	715.23	63.79	647.01	-	-	5,12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80.00	570.00	-	411.02	-	-	1,361.02		
(一)净利润	-	-	-	411.02			41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1.02	-	-	411.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	570.00	-	-	-	-	95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80.00	570.00					95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	1,285.23	63.79	1,058.02	-	-	6,487.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12.71	196.90	-	-	4,6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	715.23	12.71	196.90	-	-	4,62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51.09	450.10	-	-	501.19		
（一）净利润	-	-	-	501.19	-	-	501.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1.19	-	-	501.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1.09	-51.0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09	-51.09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63.79	647.01	-	5,126.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	106.14	-	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	715.23		-	106.14	-	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12.71	90.76	-	103.46	
(一)净利润	-	-		-	103.46		103.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3.46	-	103.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0	0	12.71	-12.71	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71	-12.7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12.71	196.90	-	4,624.84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6	42.99	50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0	30.00	-
应收账款	222.97	173.13	418.73
预付款项	7.32	93.90	90.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14.72	2,751.11	2,678.59
存货	938.83	1,500.54	99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3.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14.59</b>	<b>4,591.67</b>	<b>4,727.1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5.00	625.00	62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22.94	2,076.79	850.99
在建工程	1.06	4.49	955.9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5.71	462.06	472.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7	159.29	14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9	154.89	119.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13.36</b>	<b>3,482.53</b>	<b>3,172.93</b>
<b>资产总计</b>	<b>7,927.96</b>	<b>8,074.19</b>	<b>7,900.05</b>
<b>流动负债:</b>	<b>-</b>	<b>-</b>	<b>-</b>
短期借款	262.00	1,210.00	7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800.00
应付账款	156.97	597.70	523.98
预收款项	75.59	68.44	-
应付职工薪酬	34.22	50.02	35.82
应交税费	64.85	195.80	183.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7.56	262.61	52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1.18</b>	<b>2,384.55</b>	<b>2,775.42</b>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68.33	636.46	58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8.33</b>	<b>636.46</b>	<b>582.34</b>
<b>负债合计</b>	<b>1,649.52</b>	<b>3,021.02</b>	<b>3,357.76</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b>-</b>	<b>-</b>	<b>-</b>
股本	4,080.00	3,700.00	3,700.00
资本公积	1,285.23	715.23	715.23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3.79	63.79	12.71
未分配利润	849.41	574.15	114.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78.44	5,053.18	4,542.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278.44	5,053.18	4,54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27.96	8,074.19	7,900.05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3,462.16	6,214.22	4,872.62
减：营业成本	2,502.31	4,185.82	3,69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0	29.05	26.19
销售费用	20.88	191.06	162.36
管理费用	464.84	1,053.84	702.36
财务费用	33.46	100.59	46.48
资产减值损失	3.64	-10.58	-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405.63	664.45	251.56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	222.10
减：营业外支出	31.87	54.12	5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373.76	640.33	419.30
减：所得税费用	98.49	129.44	52.47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275.26	510.89	36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1.44	7,556.83	5,27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	67.46	3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58	7,624.29	5,58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1.00	5,710.11	2,72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52	629.58	47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80	410.37	54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7	1,188.44	1,1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59	7,938.51	4,905.1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99	-314.21	679.9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7	579.88	58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	579.88	582.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5.37	-579.88	-582.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	1,210.00	9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2	550.71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62	1,760.71	1,0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	710.00	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3	101.11	4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	120.00	5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46	931.11	1,25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	829.60	-165.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23	-64.49	-6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	107.48	175.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76	42.99	107.4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63.79	574.15	5,05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	715.23	63.79	574.15	5,053.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	570.00	-	275.26	1,225.26
（一）净利润	-	-	-	275.26	275.2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	570.00	-	-	95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	570.00	-	-	9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80.00</b>	<b>1,285.23</b>	<b>63.79</b>	<b>849.41</b>	<b>6,278.44</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12.71	114.35	4,54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	715.23	12.71	114.35	4,54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09	459.80	510.89
（一）净利润	-	-	-	510.89	510.8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51.09	-51.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09	-51.09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700.00</b>	<b>715.23</b>	<b>63.79</b>	<b>574.15</b>	<b>5,053.18</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	715.23	-	-239.77	4,17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	715.23	-	-239.77	4,17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71	354.13	366.83
（一）净利润	-	-	-	366.83	366.8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2.71	-12.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71	-12.71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700.00</b>	<b>715.23</b>	<b>12.71</b>	<b>114.35</b>	<b>4,542.29</b>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3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表决权比例
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邑	100.00	生物医药化学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微反应器及中试装置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高技术产品贸易。	100.00	100%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50.00	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自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0.00	100%
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济南	50.00	化工医药中试成套单元装置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00	100%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5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注：公司直接持股济南施米丽 50%股份，通过济南哈维间接持有济南施米丽 50%的股份。

## 2、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增加子公司情况。

## 3、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

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

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

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

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

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商标、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权证
软件	5-10	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9、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1）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 ①出口业务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完成出口报关手续；d、货物装船完毕。

#### ②内销业务销售收入

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2、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411.02	501.19	103.46
毛利率(%)	36.01	36.55	25.76
净资产收益率(%)	7.66	10.28	2.26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03

#### 1、公司净利润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6万元、501.19万元、411.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断增长。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1.19万元，较2013年增加397.73万元，增幅384.42%，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客户需求量越来越大，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1,890.75万元；二是2014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盈利增加。2015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8.48万元，净利润411.02万元，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 2、公司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76%、36.55%和36.01%。

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上期增长10.79个百分点，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导致2014年公司产品营业成本较2013年下降16.32%，毛利增加；二是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1,890.75万元，规模效应凸显，盈利能力增强。

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减少0.54个百分点，毛利波动不大，

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

### 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6%、10.28%、7.66%，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13元、0.11元。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全年实现净利润501.19万元，较上期增加397.73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加较多。

### 4、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久日化学	-	25.17	22.74	-	17.71	20.29
本公司	36.01	36.55	25.76	7.66	10.28	2.26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法在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久日化学2015年1-7月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目前，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公众公司主要有久日化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但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能力强，拥有国内首创的生产工艺，产品具有创新、低成本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期，与同行业公司久日化学相比，目前规模体量较小，规模效应较弱。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55	44.45	48.59
流动比率(倍)	1.25	0.76	0.75
速动比率(倍)	0.35	0.25	0.44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59%、44.45%和25.55%，偿债

风险逐渐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经营积累不断增加以及 2015 年 5 月股东投入资金 950 万元，充实了公司资本实力，净资产增加所致。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0.76 倍和 1.25 倍，公司流动比率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25 倍和 0.35 倍，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高，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短缺，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负债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建生产车间和巴顿一期工程，投资活动占用资金较大，负债较多。

##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久日化学	47.79	48.13		1.34	1.81		1.19	1.61
本公司	25.55	44.45	48.59	1.25	0.76	0.75	0.35	0.25	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略低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应付款项及银行借款，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负债大幅减少。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2	27.67	10.57
存货周转率（次）	2.07	3.62	3.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78	0.62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久日化学	-	3.77	4.18
本公司	27.52	27.67	10.5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7 次、27.67 次、27.52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信用政策所决定的，公司的收款政策为国内客户和部分国外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原则，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国外客户给予 30-60 天账期，公司的信用政策较为严谨。

## 2、存货周转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久日化学	-	6.94	9.52
本公司	2.07	3.62	3.1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3.62 次和 2.0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先上升后下降，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由于报告期内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适当储存部分原材料，存货余额较大。

## 3、总资产周转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久日化学	-	0.99	0.95
本公司	0.44	0.78	0.6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 次、0.78 次和 0.44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率略微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和收入同时增加，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波动。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低于同行业公司久日化学，主要是因为久日化学资产和收入都较公司的规模大。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71.17	8,320.89	6,6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44.72	8,341.10	5,7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6	-20.22	87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26.94	679.84	1,0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4	-679.84	-1,0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76.62	2,157.14	1,63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15.78	1,558.47	1,40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7	598.67	23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39.65	-101.39	68.82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6	-20.22	878.45
2、净利润	411.02	501.19	103.46
3、差额（=1-2）	215.44	-521.41	774.98
4、盈利现金比率（=1/2）	1.52	-0.04	8.4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78.45万元、-20.22万元和626.46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03.46万元、501.19万元和411.02万元。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774.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部分货款，应收账款减少250.94万，同时存货较2012年年末减少477.68万元导致。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521.41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02.33万元，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增加。

公司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215.44万元，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较 2014 年年末减少 109.54 万元，同时本期 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59.08 万元，并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导致。

报告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11.02	501.19	10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	-18.16	-4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35	212.14	197.57
无形资产摊销	8.30	10.89	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	-2.41	-11.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08	-502.33	47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80	-42.34	89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57	-322.74	-798.55
财务费用	46.65	143.54	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6	-20.22	878.45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盈利能力的提升，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增强。

##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958.48	7,127.70	5,236.95
销项税	392.97	675.94	559.9
出口销售汇兑损益	18.35	6.91	-1.06
预收款项变动额	-50.71	-49.50	-72.33
应收账款变动额	16.37	211.15	264.58
应收票据变动额	6.00	-3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1.47	7,942.20	5,988.04
----------------	----------	----------	----------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2,532.99	4,522.34	3,887.99
进项税	296.29	676.21	374.24
存货变动额	-559.08	502.33	-477.68
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206.29	-294.49	-290.69
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	-178.48	-149.66	-166.19
应付账款变动额	751.38	60.13	771.93
应付票据变动额	-100.00	400.00	-400.00
预付账款变动额	-109.54	27.91	-8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26	5,744.77	3,610.93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	30.00	222.10
存款利息收入	1.77	2.70	1.49
收到往来等款项	186.59	125.69	198.99
合计	188.36	158.39	42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129.14	385.58	272.99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387.29	801.35	555.55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1.90	2.73	2.31
往来款项及其他	56.06	181.18	116.92
合计	574.40	1,370.84	947.76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久日化学	-	0.69	0.47
本公司	0.17	-0.01	0.25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0.25元/股、-0.01元/股、0.17元/股，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存货和研发支出等占用的资金不断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关联企业欠款，经营活动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导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94	679.84	1,041.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526.94</b>	<b>679.84</b>	<b>1,041.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6.94</b>	<b>-679.84</b>	<b>-1,041.03</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1.03万元、-679.84万元、-526.94万元，均为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00	1,510.00	1,4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2	647.14	167.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1,576.62</b>	<b>2,157.14</b>	<b>1,637.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00	1,210.00	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5	143.54	5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3	204.93	5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1,915.78</b>	<b>1,558.47</b>	<b>1,406.4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7	598.67	231.40
---------------	---------	--------	--------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40万元、598.67万元、-339.17万元。2015年5月份，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9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从股东及关联企业取得的往来借款和收回的银行承兑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归还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58.48	7,127.70	36.10	5,236.95
营业成本	2,532.99	4,522.34	16.32	3,887.99
营业利润	547.51	673.03	31,918.63	-2.12
利润总额	515.33	651.90	293.61	165.6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11.02	501.19	384.42	103.46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2.12万元、673.03万元、547.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3.46万元、501.19万元、411.0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67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397.73万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二甲基丙烯酰胺生产装置试车完工，公司生产能力增强，产能获得提高，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基础；（2）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越来越高，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

年增加 1,890.75 万元；（3）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同时 201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提高。

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411.02	501.19	103.46
出口退税金额	241.35	220.30	233.35
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8.72	43.95	225.5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5.54%、43.95%、58.72%，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国内市场的开拓，未来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方式如下：

### （1）出口业务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完成出口报关手续；d、货物装船完毕。

### （2）内销业务销售收入

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 万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8.11	95.95	7,081.55	99.35	4,849.75	92.61
其他业务收入	160.38	4.05	46.15	0.65	387.20	7.39
合计	<b>3,958.48</b>	<b>100.00</b>	<b>7,127.70</b>	<b>100.00</b>	<b>5,236.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酯衍生物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二-丙烯酰胺基-二-甲基丙磺酸的销售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081.55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46.02%,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二甲基丙烯酰胺	2,325.29	61.22	4,772.89	67.40	2,566.20	52.91
丙烯酰吗啉	1,388.47	36.56	2,210.73	31.22	2,192.69	45.21
双环戊二烯基丙烯酸酯	15.39	0.41	18.85	0.27	15.28	0.32
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	24.84	0.65	20.85	0.29	-	-
其他	44.12	1.16	58.22	0.82	75.58	1.56
合计	<b>3,798.11</b>	<b>100.00</b>	<b>7,081.55</b>	<b>100.00</b>	<b>4,849.75</b>	<b>100.00</b>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A)、丙烯酰吗啉 (ACMO) 和双环戊二烯基丙烯酸酯 (DPOA)、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等构成。报告期内,二甲基丙烯酰胺 (DMAA) 和丙烯酰吗啉 (ACMO) 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758.89 万元、6,983.62 万元、3,71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2%、98.62%、97.78%,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华北	110.27	2.90	132.15	1.87	210.66	4.34
	华东	1,775.78	46.75	3,350.03	47.31	1,875.80	38.68
	华南	55.28	1.46	65.9	0.93	90.24	1.86
	西南	169.5	4.46	292.26	4.13	126.28	2.60
国外销售		1,687.28	44.42	3,241.21	45.77	2,546.78	52.51
合计		<b>3,798.11</b>	<b>100.00</b>	<b>7,081.55</b>	<b>100.00</b>	<b>4,849.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可以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产品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地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2,302.98万元、3,840.34万元和2,110.83万元，占比分别为47.49%、54.23%和55.58%，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和国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国内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日本、东南亚和中东等地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546.78万元、3,241.21万元和1,687.28万元，收入金额稳步增长。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渠道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1,469.95	38.70	3,646.19	51.49	2,655.68	54.76
经销收入	2,328.16	61.30	3,435.36	48.51	2,194.07	45.24
合计	<b>3,798.11</b>	<b>100.00</b>	<b>7,081.55</b>	<b>100.00</b>	<b>4,849.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商销售和直销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国外销售采取以经销商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公司深入实施销售本地化战略，即选择与代理商合作，并通过提供快捷的本地化供应链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竞争力，通过与更多的经销商合作，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不断上升。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销售，公司协助诚信程度较高的

经销商共同开拓市场，并通过行业协会、专业网站等方式持续拓展国内下游客户。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62.46	61.68	2,922.86	64.63	2,675.87	68.82
直接人工	206.29	8.14	294.49	6.51	290.69	7.48
制造费用	764.23	30.17	1,304.99	28.86	921.43	23.70
其中：水电汽费	112.85	4.46	187.13	4.14	155.89	4.01
合计	<b>2,532.99</b>	<b>100.00</b>	<b>4,522.34</b>	<b>100.00</b>	<b>3,887.99</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7.99 万元、4,522.34 万元、2,532.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直接材料，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2%、64.63%、61.68%，占比下降，主要原因：①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的成本逐年下降；②企业不断完善工艺流程，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 1-7 月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工资水平均较 2014 年增加，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上升；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车间和设备增加，导致 2015 年设备折旧费和水电汽费消耗较 2013 年增多，制造费用上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烯酸甲酯	934.00	59.78	1859.68	63.63	1,608.56	60.11
二甲胺	270.78	17.33	547.5	18.73	415.23	15.52
吗啉	357.68	22.89	515.68	17.64	652.08	24.37
合计	<b>1,562.46</b>	<b>100.00</b>	<b>2,922.86</b>	<b>100.00</b>	<b>2,675.87</b>	<b>100.00</b>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公司下达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下达材料领用单，仓储部门安排原材料出库并出具材料出库单，财务部门每月月末将材料出库单按照产品任务分类汇总，将直接领用的材料计入各个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中。

直接人工成本：财务部每月按照综合部提供的各个产品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归集到各个产品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设备、厂房折旧、水电汽动力费、辅助材料费等。月末，财务部根据入库产量量进行分摊。

每月月末，财务部将生产成本中归集的直接材料、人工费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个产品的入库量，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中。库存商品发出时根据出库数量采用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产品的实际成本。

##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1,500.54	998.21	1,475.89
加：当期购进	1,100.16	3,603.28	2,338.27
加：当期人工	206.29	294.49	290.69
加：当期制造费用、燃动及其他辅助成本	764.23	1,304.99	921.43
减：研发及其他领料	96.77	178.09	140.08
减：期末存货余额	941.46	1,500.54	998.21
等于：当期存货减少	2,532.99	4,522.34	3,887.99
当期结转营业成本	2,532.99	4,522.34	3,887.99
与存货当期减少差异	-	-	-

##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3,798.11	2,372.99	1,425.12	99.97	37.52
其他业务收入	160.38	160.00	0.37	0.03	0.23
<b>合计</b>	<b>3,958.48</b>	<b>2,532.99</b>	<b>1,425.49</b>	<b>100.00</b>	<b>36.01</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7,081.55	4,478.00	2,603.55	99.93	36.77
其他业务收入	46.15	44.34	1.81	0.07	3.92
<b>合计</b>	<b>7,127.70</b>	<b>4,522.34</b>	<b>2,605.36</b>	<b>100.00</b>	<b>36.55</b>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849.75	3,552.68	1,297.07	96.15	26.75
其他业务收入	387.20	335.31	51.89	3.85	13.40
<b>合计</b>	<b>5,236.95</b>	<b>3,887.99</b>	<b>1,348.95</b>	<b>100.00</b>	<b>25.76</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6%、36.55%、36.01%，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第一，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 2013 年下降 15% 左右，导致 2014 年公司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6.32%，毛利增加。

第二，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产品规模效应凸显，盈利能力增强。

第三，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降低成本。2013 年年末公司对 N,N-二甲基丙烯酰胺项目裂解接收液冷却降温装置、N,N-二甲基丙烯酰胺项目尾气混合回收处理装置和间歇式节能防聚合减压蒸馏填料塔的技术研发成功，并应用于生产流程

中，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二甲基丙烯酰胺	2,325.29	1,419.24	906.05	63.55	38.97
丙烯酰吗啉	1,388.47	881.97	506.50	35.52	36.48
双环戊二烯氧乙基丙烯酸酯	15.39	8.19	7.19	0.50	46.75
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	24.84	25.43	-0.60	-0.04	-2.40
其他	44.12	38.15	5.97	0.42	13.53
<b>主营业务</b>	<b>3,798.11</b>	<b>2,372.99</b>	<b>1,425.12</b>	<b>100.00</b>	<b>37.52</b>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二甲基丙烯酰胺	4,772.89	3,242.15	1,530.74	58.79	32.07
丙烯酰吗啉	2,210.73	1,154.68	1,056.05	40.56	47.77
双环戊二烯氧乙基丙烯酸酯	18.85	11.27	7.58	0.29	40.21
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	20.85	17.37	3.48	0.13	16.69
其他	58.22	52.53	5.69	0.22	9.77
<b>主营业务</b>	<b>7,081.55</b>	<b>4,478.00</b>	<b>2,603.55</b>	<b>100.00</b>	<b>36.77</b>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二甲基丙烯酰胺	2,566.20	1,973.65	592.55	44.01	23.09
丙烯酰吗啉	2,192.69	1,508.77	683.92	50.80	31.19
双环戊二烯氧乙基丙烯酸酯	15.28	5.95	9.33	0.69	61.07
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	-	-	-	-	-

其他	75.58	64.32	11.26	0.84	14.90
主营业务	<b>4,849.75</b>	<b>3,552.69</b>	<b>1,297.06</b>	<b>100.00</b>	<b>26.74</b>

### ①二甲基丙烯酰胺

二甲基丙烯酰胺属于丙烯酰胺衍生物产品，主要用于纤维、塑料的改性，在各种处理剂、助剂，在日用化学品、印刷和照相行业、医药卫生材料等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二甲基丙烯酰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66.20万元、4,772.89万元、2,325.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09%、32.07%、38.97%，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2014年公司二甲基丙烯酰胺生产装置试车完工，产品生产能力增强，产能获得提高，规模效应凸显，盈利提高；第二、2014年、2015年1-7月，生产二甲基丙烯酰胺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二甲基丙烯酰胺产品成本下降，毛利增加；第三、2013年年末公司取得了N,N-二甲基丙烯酰胺项目裂解接收液冷却降温装置、N,N-二甲基丙烯酰胺项目尾气混合回收处理装置和间歇式节能防聚合减压蒸馏填料塔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应用于二甲基丙烯酰胺生产流程中，降低了二甲基丙烯酰胺生产成本。

### ②丙烯酰吗啉

丙烯酰吗啉属于丙烯酰胺衍生物产品，主要用于UV光固化涂料、UV柔印、丝网印刷油墨、喷墨油墨、水性UV、UV粘合剂、水处理剂等，丙烯酰吗啉本身无毒，是某些水处理领域替代有毒的丙烯酰胺单体及其聚合产品的最佳选择，其优越的化学性质和环境保护功能，决定其必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丙烯酰吗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92.69万元、2,210.73万元、1,388.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19%、47.77%、36.48%，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主要是因为：第一、2014年、2015年1-7月，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产品下降，毛利增加；第二、2014年丙烯酰吗啉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改进生产工艺，直接材料的单耗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盈利能力提高；第三、2015年1-7月，丙烯酰吗啉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竞争者的加入和原材料价格的下滑，公司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导致，毛利下降。

## ③双环戊二烯氧乙基丙烯酸酯、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及其他产品

双环戊二烯氧乙基丙烯酸酯、N-异丙基甲基丙烯酰胺及其他产品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或者新上线的产品，市场订单较小，销售金额不大。

##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国内销售	华北	110.27	71.39	35.26
	华东	1,775.78	1,042.80	41.28
	华中	55.28	33.78	38.90
	西南	169.5	98.37	41.96
国外销售		1,687.28	1,126.65	33.23
合计		<b>3,798.11</b>	<b>2,372.99</b>	<b>37.52</b>

(续表)

地区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国内销售	华北	132.15	75.06	43.20
	华东	3,350.03	1,882.21	43.25
	华中	65.90	39.44	40.15
	西南	292.26	157.32	46.17
国外销售		3,241.21	2,305.12	28.88
合计		<b>7,081.55</b>	<b>4,478.00</b>	<b>36.77</b>

(续表)

地区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国内销售	华北	210.66	134.49	36.16
	华东	1,875.80	1,143.44	39.04
	华中	90.24	59.61	33.94
	西南	126.28	78.62	37.74
国外销售		2,546.78	2,136.52	16.11
合计		<b>4,849.76</b>	<b>3,552.68</b>	<b>26.75</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51%、43.42%、40.96%，毛利较高，公司产品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产品竞争者较少，

产品议价能力较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11%、28.88%、33.23%，低于国内地区，主要原因是国外市场竞争较激烈，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与跟多国外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国外销售收入越来越多。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毛利增长较多，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导致。

#### （4）按销售渠道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直销收入	1,469.95	818.40	651.55	45.72	44.32
经销收入	2,328.16	1,554.59	773.57	54.28	33.23
合计	<b>3,798.11</b>	<b>2,372.99</b>	<b>1,425.12</b>	<b>100.00</b>	<b>37.52</b>

（续表）

销售渠道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直销收入	3,646.19	2,034.80	1,611.39	61.89	44.19
经销收入	3,435.36	2,443.20	992.16	38.11	28.88
合计	<b>7,081.55</b>	<b>4,478.00</b>	<b>2,603.55</b>	<b>100.00</b>	<b>36.77</b>

（续表）

销售渠道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直销收入	2,655.68	1,695.42	960.26	74.03	36.16
经销收入	2,194.07	1,857.26	336.81	25.97	15.35
合计	<b>4,849.75</b>	<b>3,552.68</b>	<b>1,297.07</b>	<b>100.00</b>	<b>26.75</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直销的毛利率分别为36.16%、44.19%、

44.32%，直销毛利较高，主要是因为直销收入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目前在国内产品竞争较少，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高，2014年、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成本下降。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经销的毛利率分别为15.35%、28.88%、33.23%，公司经销收入主要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市场较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经销毛利略低于直销。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4.88	410.38	25.47	327.08
管理费用（含研发）	674.61	1,371.22	40.04	979.18
研发费用	246.00	303.26	44.07	210.49
财务费用	28.44	136.66	134.35	58.31
<b>期间费用合计</b>	<b>847.92</b>	<b>1,918.26</b>	<b>40.58</b>	<b>1,364.57</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1	5.80		6.7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76	19.36		20.1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48	4.28		4.3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5	1.93		1.20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22.33</b>	<b>27.09</b>		<b>28.14</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64.57万元、1,918.26万元、847.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14%、27.09%、22.33%。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加553.69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加92.77万元，增幅44.07%；②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费支出增加，同比增加25.47%；③2014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多，较2013年增加78.35万元，增幅134.35%。

###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5.75	24.80	23.96
办公费	4.84	24.18	8.55
运输费	109.96	343.10	270.63
差旅费	14.29	18.06	23.84
报检费	0.05	0.24	0.11
<b>合计</b>	<b>144.88</b>	<b>410.38</b>	<b>327.08</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27.08万元、410.38万元、144.88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和报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支出同步增加，2014年较2013年增加83.30万元，增幅25.47%。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2014年运输费用较2013年增加72.47万元，增幅26.78%，与销售收入配比。公司化工产品的运输主要由具有化工产品运输资质的山东舜天成物流有限公司、济南汉迪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送。

###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86.38	372.27	202.24
业务招待费	22.02	26.99	8.61
办公费	100.81	326.37	278.83
研发费用	246.00	303.26	210.49
折旧	18.89	32.01	22.55
低值易耗品摊销	0.25	0.88	4.29
差旅费	19.51	60.19	103.28
会议费	0.20	14.13	3.31
税费	45.69	44.70	34.89
维修费	17.16	160.20	103.86
水电费	10.84	18.47	1.51
无形资产摊销	6.35	10.89	3.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50	0.86	1.37
<b>合计</b>	<b>674.61</b>	<b>1,371.22</b>	<b>979.18</b>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979.18万元、1,371.22万元、674.61万元，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392.04万元，增幅40.04%，主要原因是（1）2014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增加；（2）2014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员工薪酬支出较多，2014年薪酬支出较2013年多170.88万元，增幅75.54%。

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增加92.77万元，增长44.07%，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原材料领用、研发人员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料消耗	96.77	178.09	140.08
研发人员薪酬	62.09	65.01	37.32
折旧与摊销	36.31	32.31	30.31
其他研发费用	50.83	29.84	2.79
<b>合计</b>	<b>246.00</b>	<b>303.26</b>	<b>210.49</b>

###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6.65	143.54	56.43
减：利息收入	1.77	2.70	1.49
汇兑损益	-18.35	-6.91	1.06
其他	1.90	2.73	2.31
<b>合计</b>	<b>28.44</b>	<b>136.66</b>	<b>58.31</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58.31万元、136.66万元、28.44万元，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134.35%，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汇兑损益	-18.35	-6.91	1.06
净利润	411.02	501.19	103.46
占比(%)	4.46	1.38	1.02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政府项目拨款	-	30.00	222.10
违约金收入	-	-	-
捐款支出	-	-	-
罚款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19	-51.13	-54.3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2.19	-21.13	167.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05	-5.28	41.9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4.14	-15.85	12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5.16	517.04	-22.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87	-3.16	121.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预计负债。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5.80万元、-15.85万元、-24.1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59%、

-3.16%、-5.87%。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14年占比较2013年大幅度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逐步降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	3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监管监察费	-	-	2.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奖励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	-	-	165.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b>30.00</b>	<b>222.10</b>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30.00	222.10
其他	0.08	2.99	0.00
合计	<b>0.08</b>	<b>32.99</b>	<b>222.10</b>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预计负债	31.87	54.12	54.12
其他	0.39	-	0.25
合计	<b>32.26</b>	<b>54.12</b>	<b>54.37</b>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54.37万元、54.12万元、32.26万，其中主要为公司2011年7月19日，公司为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YB74102011280657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逾期，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

原则，按照全额本金及利息、罚息计提了预计负债。

##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享受任何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4	5.77	7.01
银行存款	43.17	279.77	379.9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	-	400.00
合计	95.90	285.55	786.94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86.94万元、285.55万元、95.90万元。2014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501.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中美元账户余额分别为0.77万美元、0.54万美元、1.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4.68万元、3.32万元、7.25万元。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	3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24.00</b>	<b>30.00</b>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为 24 万元，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47.9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67	100.00	6.78	128.88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b>135.67</b>	<b>100.00</b>	<b>6.78</b>	<b>128.8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1.77	99.82	7.59	144.18
	1 至 2 年	0.27	0.18	0.03	0.24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b>152.04</b>	<b>100.00</b>	<b>7.62</b>	<b>144.42</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4.44	97.96	16.45	337.9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8.75	2.04	1.75	7.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b>363.19</b>	<b>100.00</b>	<b>18.20</b>	<b>344.99</b>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用户为油田化学品、油墨、造纸化学品等专项化学品企业，公司作为进口替代型的中间体生产商，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话语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结算方式为：①国外销售，除了国外某些大客户给予 30-60 天信用账期外，其它客户都采用货到港口即付款的合作方式；②国内销售采用款到发

货的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减少了应收账款，提高了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344.99万元、144.42万元和128.88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1.57%和1.4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9%、2.03%和3.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呈递减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只有少数长期合作客户，可以获得30-60天信用账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7 月31 日	DKSH Japan K.K.	59.11	1年以内	43.57	非关联方	货款
	涿州京西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00	1年以内	38.33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千鼎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0	1年以内	11.50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迪坤天极化工有限公司	5.43	1年以内	4.01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PPG(天津)有限公司	3.52	1年以内	2.5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5.67		100.00		
2014 年12 月31 日	Fritz Industries INC.	148.12	1年以内	97.41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PPG(天津)有限公司	3.52	1年以内	2.32	非关联方	货款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BVBA,	0.27	1-2年	0.18	非关联方	货款
	DKSH ITALY SRL	0.07	1年以内	0.05	非关联方	货款
	FAIR CHEM CO.	0.06	1年以内	0.0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2.04		100.00		
2013 年12 月31 日	Fritz Industries INC.	148.29	1年以内	40.83	非关联方	货款
	BASF CONSTRUCTION POLYMERS	89.65	1年以内	24.68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GMBH					
	Houchi Chemical Co. Ltd	78.59	1 年以内	21.64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 PPG (天津)有限公司	8.80	1 年以内	2.42	非关联方	货款
	Chembrid Trading Co., Ltd.	3.16	1 年以内	0.8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28.49		90.4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美元金额为 9.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9.11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没有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节第“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久日化学	5%	3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40%	6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内的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久日化学一致，1 年以上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久日化学的计提比例，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期较短。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足，盈利质量较高。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105.87	98.10	5.29	100.57
	1至2年	0.27	0.25	0.03	0.24
	2至3年	0.78	0.72	0.16	0.62
	3年以上	1.00	0.93	1.00	-
	合计	<b>107.92</b>	<b>100.00</b>	<b>6.48</b>	<b>101.44</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75	96.63	8.69	165.06
	1至2年	5.05	2.81	0.51	4.55
	2至3年				
	3年以上	1.00	0.56	0.60	0.40
	合计	<b>179.80</b>	<b>100.00</b>	<b>9.79</b>	<b>170.01</b>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99	59.74	6.10	115.89
	1至2年	53.70	26.30	5.37	48.33
	2至3年	27.53	13.48	5.51	22.02
	3年以上	1.00	0.49	0.40	0.60
	合计	<b>204.22</b>	<b>100.00</b>	<b>17.38</b>	<b>186.85</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22 万元、179.80 万元、107.9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出口退税、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55.00	1年以内	50.96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19.48	1年以内	18.05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临邑供电公司	15.96	1 年以内	14.7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7.20	1 年以内	6.6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李朋朋	1.75	1 年以内	1.6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99.39</b>		<b>92.0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28.13	1 年以内	71.26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25.29	1 年以内	14.07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邢文丽	7.66	1 年以内	4.2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林灯明	5.86	1 年以内	3.2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何尚锦	3.06	1 年以内	1.7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170.00</b>		<b>94.55</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61.46	1 年以内	30.10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北京汇成万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 年以内	12.2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00	1 年以内	6.3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禹城市联通管业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4.9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鲁宗光	7.50	1 年以内	3.6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116.96</b>		<b>57.28</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99.3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 92.09%，主要由出口退税、保证金、备用金构成。

##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6	97.31	109.87	92.93	74.06	81.99	
1-2年(含2年)	0.23	2.69	8.36	7.07	16.27	18.01	
合计	<b>8.69</b>	<b>100.00</b>	<b>118.23</b>	<b>100.00</b>	<b>90.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材料款、设备款与工程款，各期期末预付材料款受公司销售订单、采购金额影响有一定变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8.69 万元，金额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单位: 万元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常州市宇荣化工有限公司	0.88	1年以内	10.12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德州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79	1年以内	9.12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上海帆顺包装有限公司	0.36	1年以内	4.2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德州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0.26	1年以内	3.02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0.23	1-2年	2.69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合计	<b>2.53</b>		<b>29.15</b>				
2014年12月31日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9.87	1年以内	25.26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山东中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23	1年以内	15.41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石家庄诺佳贸易有限公司	10.18	1年以内	8.61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上海高鹏真空设	3.50	1-2年	2.96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备有限公司					
	常州中集化工有限公司	3.15	1 年以内	2.66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b>合计</b>	<b>64.93</b>		<b>54.9</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45.67	1 年以内	50.56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河北新化股份有 限公司	14.37	1 年以内	15.91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石家庄诺佳贸易 有限公司	10.09	1 年以内	11.17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北京孚乐辉流体 技术有限公司	8.15	1-2 年	9.02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上海高鹏真空设 备有限公司	3.50	1 年以内	3.87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b>合计</b>	<b>81.78</b>		<b>90.53</b>		

## 6、存货

###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 ①公司建立的存货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加强对保管人员的培训，完善存货日常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存货流转各环节设立了相关单据，重视相关单据在各部门之间的流转，为存货的日常管理与核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保管人员定期盘点，财务人员实施监盘，并及时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及时发现有无不符之处。

#### ②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 A.领料投产

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或生产计划，按照经审核后的生产工艺生产。公司按照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产品的生产进度，财务按照实际领用原材料进行核算，每月将生产过程中各订单或生产计划直接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 B.人工费与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财务部每月按照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归集人工费，将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

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归集制造费用。月末人工费与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产品的产量来分摊当月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

#### C.成品入库

产品生产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将完工入库产成品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中。

#### D.产品发出

根据发货单，公司仓库为经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办理出库，并根据出库情况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 ③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丙烯酸甲酯、二甲胺、吗啉及其他材料构成。当采购原材料到货、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确认原材料；期末若未及时收到发票，按照合同或订单价格进行暂估入库。发票收到后，根据实际材料成本冲减对应的暂估入库；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成本。

在产品主要系生产领用原材料后进入生产周期，尚未制造完毕或尚未质量检验完毕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按照订单或生产计划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人工费和制造费用。

库存商品指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检验合格、可供交货的产成品，按照产品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

发出商品指根据销售合同已经发出，在运输途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由发出商品结转至销售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④公司建立的存货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规定由生产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卸、储存、发货；安全环保部负责化学品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各车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接触危险化学品人员的详细要求；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出入库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方法；危险化学品的报废与销毁规定等制度。公司通过这些制度，确保存货安全管理。

####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3.07		63.07	501.99		501.99	519.07		519.07
在产品							10.22		10.22
库存商品	816.14		816.14	884.00		884.00	425.14		425.14
周转材料	62.26		62.26	114.56		114.56	43.77		43.77
<b>合计</b>	<b>941.46</b>		<b>941.46</b>	<b>1,500.54</b>		<b>1,500.54</b>	<b>998.21</b>		<b>998.21</b>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的研发、中试、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以订单生产为主的模式。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供不应求的产品以及客户对产品的纯度等指标有特殊要求的产品。计划生产是指生产部依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订制的产品。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物资。受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将要或正在执行计划任务单的原材料储备，另外，为能够缩短交货周期，加强客户黏度，对热销产品通用原材料提前进行备货，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确保订单的及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适应。

####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8.21万元、1,500.54万元、941.4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1.1%、16.26%、10.81%。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库存商品受交货期影响，存货余额波动较大；（2）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快，公司采购部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原材料库存有所波动。

####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报告期期末，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情况为：

存货构成	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人工及制造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产品	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人工及制造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以订单生产为主的模式，公司原材料主要按照计划任务单采购，对通用的原材料适当备货，用于备货的原材料基本均有较强的通用性。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对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	-	33.38
合计	-	-	<b>33.38</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33.38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交所得税。

### 8、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3,323.75	650.99	-	3,974.74
房屋及建筑物	1,879.57	550.43	-	2,430.00
机器设备	1,301.31	92.29	-	1,393.60
运输设备	54.41	-	-	54.41
电子设备	57.51	8.26	-	65.78
办公设备	30.09	-	-	30.09
其他	0.86	-	-	0.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908.57	205.35	-	1,113.92
房屋及建筑物	169.12	55.21	-	224.34
机器设备	646.05	142.57	-	788.62
运输设备	44.70	1.66	-	46.36
电子设备	26.85	4.82	-	31.66
办公设备	21.58	0.99	-	22.57
其他	0.27	0.10	-	0.37
<b>三、固定减值准备</b>				
<b>累计金额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415.19	-	-	2,860.82
房屋及建筑物	1,710.44	-	-	2,205.66
机器设备	655.27	-	-	604.98
运输设备	9.71	-	-	8.05
电子设备	30.66	-	-	34.12
办公设备	8.51	-	-	7.52
其他	0.59	-	-	0.4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1,904.87	1,418.89	-	3,323.75
房屋及建筑物	741.95	1,137.62	-	1,879.57
机器设备	1,053.97	247.35	-	1,301.31
运输设备	54.41	0.00	-	54.41
电子设备	30.21	27.30	-	57.51
办公设备	23.47	6.62	-	30.09
其他	0.86	-	-	0.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696.43	212.14	-	908.57
房屋及建筑物	133.87	35.26	-	169.12
机器设备	474.75	171.30	-	646.05
运输设备	42.75	1.95	-	44.70
电子设备	23.95	2.90	-	26.85
办公设备	21.01	0.56	-	21.58
其他	0.11	0.16	-	0.27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累计金额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208.44	-	-	2,415.19
房屋及建筑物	608.09	-	-	1,710.44
机器设备	579.22	-	-	655.27
运输设备	11.66	-	-	9.71
电子设备	6.26	-	-	30.66
办公设备	2.45	-	-	8.51
其他	0.75	-	-	0.5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1,161.52	743.36	-	1,904.88
房屋及建筑物	407.45	334.50	-	741.95
机器设备	648.03	405.94	-	1,053.97
运输设备	54.41	-	-	54.41
电子设备	28.15	2.06	-	30.21
办公设备	23.10	0.37	-	23.47
其他	0.38	0.49	-	0.8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498.86	197.58	-	696.44
房屋及建筑物	111.47	22.40	-	133.87
机器设备	308.99	165.76	-	474.75
运输设备	38.35	4.40	-	42.75
电子设备	20.49	3.46	-	23.95
办公设备	19.55	1.46	-	21.01
其他	0.01	0.10	-	0.11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b>	662.66	-	-	1,208.44
房屋及建筑物	295.98	-	-	608.08
机器设备	339.04	-	-	579.22
运输设备	16.06	-	-	11.66
电子设备	7.66	-	-	6.26
办公设备	3.55	-	-	2.46
其他	0.37	-	-	0.7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

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主要通过外购和自建方式取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974.74 万元，累计折旧 1,113.9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60.8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1.98%。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成新率分别为 90.77%、43.41%、14.80%、51.87%、24.99% 和 56.98%。由于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38773 号房产抵押给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取得了 262 万元短期借款。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MAA 新车间	1.06	1.06	-
厂区公路	-	3.43	53.75
巴瑞一期工程	3,485.73	3,723.44	3,538.27
生产车间	-	-	882.30
北门	-	-	0.68
实验室	-	-	19.24
合计	3,486.79	3,727.93	4,494.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巴瑞一期工程	3,723.44	71.3	309.01	-	3,485.73
合计	3,723.44	71.3	309.01	-	3,485.73

(续表)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	-----------	------	------	-----------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生产车间	882.30	71.92	954.22	-	-
巴瑞一期工程	3,538.27	185.17	-	-	3,723.44
合计	<b>4,420.57</b>	<b>257.09</b>	<b>954.22</b>	-	<b>3,723.44</b>

(续表)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生产车间	125.89	756.41	-	-	882.30
巴瑞一期工程	2,998.92	539.35	-	-	3,538.27
合计	<b>3,124.81</b>	<b>1,295.76</b>	-	-	<b>4,420.57</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山东巴瑞建设的科研楼、中试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 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完工。

## 10、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14	396.34	-	889.49
土地使用权	487.43	396.34	-	883.78
软件	5.71	-	-	5.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08	8.30	-	39.38
土地使用权	29.94	7.63	-	37.57
软件	1.14	0.67	-	1.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2.06	-	-	850.11
土地使用权	457.49	-	-	846.20
软件	4.57	-	-	3.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2.06	-	-	850.11
土地使用权	457.49	-	-	846.20
软件	4.57	-	-	3.90

(2)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临国用(2015)第01052号	2015.5	396.34	600	协议约定	394.36	597
临国用(2013)第01839号、01840号	2013.12	327.52	600	协议约定	316.60	580
临国用2007第0749号、临国用2011第01562号、临国用2013第0179号	2007.12	159.91	600	协议约定	135.25	508
软件	2013.11	5.71	60	预计使用年限	3.90	39
合计	-	889.49	-	-	850.11	--

2015 年 6 月 9 日, 公司将临国用(2013)第 017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取得了 262 万元短期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形。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0.49	207.15	214.75
合计	40.49	207.15	214.75

报告期内,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	79.72	-	44.15	35.57
	2014年	35.57	-	18.16	17.41
	2015年1-7月	17.41	-	4.15	13.2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全部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262.00	1,510.00	1,210.00
合计	262.00	1,510.00	1,21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62万元，主要为2015年6月9日，本公司与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62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9日，利率8.52%。本公司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同时股东郑万强、刘芳、赵胜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800.00

合计	100.00	-	800.00
----	--------	---	--------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03	73.28	570.90	71.15	612.67	99.50
1-2年(含2年)	31.42	17.44	231.54	28.85	3.06	0.50
2-3年(含3年)	16.73	9.28	-	-	-	-
合计	180.18	100.00	802.43	100.00	615.7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一般采用货到付款,部分供应商给予30-90天账期。

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比2014年减少622.26万元,下降77.55%,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资金较为充足,为使供应商能更好更快地供货,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公司对一些核心供应商缩短了账期,因此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天津凯信工程有限公司	25.57	14.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款
	凯信煤炭有限公司	21.40	11.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北京华盾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96	11.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3	9.28	2-3年	非关联方	房产
	山东三清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16.40	9.10	1-2年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101.05	56.08	-	-	-

2014年 12月31日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1.50	31.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德州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90	18.80	1-2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64	10.05	1-2年	非关联方	房产
	天津凯信工程有限公司	33.79	4.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款
	北京华盾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0.40	3.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547.23	68.19	-	-	-
2013年 12月31日	德州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4	32.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25	40.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产
	兴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9.42	6.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凯信煤炭有限公司	28.49	4.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天津凯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9	3.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款
	合计	538.00	87.37	-	-	-

#### 4、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68	75.25	251.16	93.79	276.58	92.62
1-2年	81.44	24.35	13.60	5.08	22.05	7.38
2-3年	1.33	0.40	3.03	1.13	0.00	-
合计	334.44	100.00	267.79	100.00	298.6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郑万强	303.26	90.68	1年以内及1-2年	关联方	借款
	山东临邑恒利热电有限公司	15.12	4.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蒸汽费
	山东中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23	1.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计费
	济南山木家具有限公司	4.25	1.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家具费
	北京神龙京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	0.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水电费
	合计	329.26	98.45	-	-	-
2014年12月31日	郑万强	138.64	51.77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闫琦	77.03	28.76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赵胜国	32.10	11.99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北京宏达顺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3.00	4.85	1-2年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山东海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	0.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262.07	97.86	-	-	-
2013年12月31日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40.18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93	28.44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北京宏达顺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3.00	4.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计费
	刘建国	10.00	3.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任秀丽	8.00	2.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235.93	79.00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58	100.00	81.31	79.49	151.79	100.00
1-2年(含2年)	-	-	20.98	20.51	-	-
合计	<b>51.58</b>	<b>100.00</b>	<b>102.29</b>	<b>100.00</b>	<b>151.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51.79万元、102.29万元、51.58万元，公司向客户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Fair Chem Co.	19.02	36.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南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20	25.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Honour Enterprise Limited	11.39	22.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友成贸易有限公司	0.40	0.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0	0.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44.41</b>	<b>86.10</b>	-	-	-
2014年12月31日	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	20.98	20.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IGM RESINS B.V	12.91	12.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37	9.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齐进贸易有限公司	6.71	6.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DKSH Japan K.K	5.76	5.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55.72</b>	<b>54.48</b>	-	-	-
2013年12月31日	DKSH Japan K.K.	23.37	15.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	20.98	13.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JOBACHEM GmbH	20.71	13.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智通化工有限公司	19.15	12.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荆州市天合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8.24	12.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2.44	67.49	-	-	-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64	25.73	13.30
企业所得税	12.64	27.44	1.69
个人所得税	0.24	125.04	12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	1.28	1.10
教育费附加	0.95	0.80	0.71
地方教育附加	0.63	0.66	0.56
房产税	0.19	0.57	0.57
土地使用税	4.40	18.91	7.95
其他税种	0.30	5.09	0.20
合计	67.62	205.52	151.06

## 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69	436.55	451.70	41.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91	25.9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69	462.46	477.61	41.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9	400.40	415.55	41.54
2、职工福利费	-	17.59	17.59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	18.57	18.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9	10.09	-
工伤保险	-	6.22	6.22	-
生育保险	-	2.26	2.2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6.69</b>	<b>436.55</b>	<b>451.70</b>	<b>41.54</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62	24.62	-
2、失业保险费	-	1.28	1.28	-
<b>合计</b>	<b>-</b>	<b>25.91</b>	<b>25.91</b>	<b>-</b>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8.00%、1.00%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8、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668.33	636.46	582.34
<b>合计</b>	<b>668.33</b>	<b>636.46</b>	<b>582.34</b>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 9、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20.00	520.00	520.00
合计	<b>520.00</b>	<b>520.00</b>	<b>52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20.00 万元、520.00 万元、520.00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是根据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转发省下达我市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11]270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转发省下达我国家安排我市服务建设项目 2011 年省级配套投资计划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11]5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收到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配套投资资金各 260 万元，共计 52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建设巴瑞科技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主要补助内容为科研楼、中试车间的建设以及购置相关配套设备，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尚未建设完毕。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4,080.00	3,700.00	3,700.00
资本公积	1,285.23	715.23	715.23
盈余公积	63.79	63.79	12.71
未分配利润	1,058.02	5,126.03	4,62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b>6,487.05</b>	<b>5,126.03</b>	<b>4,624.84</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山东瑞博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瑞博龙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郑万强	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	25.07
刘芳	共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	18.33
赵胜国	共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	21.45
山东巴瑞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济南施米丽化学中试成套装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50.00
北京瑞博龙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大鹏	股东	6.13
柯静	股东	8.58
闫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财务总监	8.63
国凤玲	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	0.49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北京驿动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大鹏持有 20%的股份	-
北京联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大鹏持有 50%的股份	-
北京金苹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大鹏持有 20%的股份	-

注 1: 2015 年 9 月, 公司共同控制人郑万强已经将持有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转让给齐恩辉,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2015 年 8 月 7 日, 柯静与武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本公司 3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武悦。

### (3) 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齐恩辉	100	齐恩辉持 99% 股权; 聂亮持股 1% 股权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大鹏	100	叶兆苗持股 50.01%; 郑万强持股 12.5%; 闫琦持股 12.5%; 王大鹏持股 12.5%; 刘芳持股 12.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北京驿动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丽	100	王大鹏持股 20%; 马丽持股 10%; 孙成军持股 7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维修;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联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杨波涛	50	王大鹏持股 50%; 杨波涛持股 5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维修;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礼品、工艺品;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金苹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姜莉萍	100	王大鹏持股 20%; 姜丽萍持股 36%; 陈龙森持股 17%; 周磊持股 27%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闫琦	0.80	0.04	-	-	-	-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为0.80万元, 主要属于员工差旅费备用金借款, 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9月归还。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20.00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7.83
郑万强	-	138.64	-
闫琦	-	77.03	-
赵胜国	-	32.10	-
郑万强	164.62	-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64.62	247.77	167.83

### (2) 关联方资金偿还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万强	-	-	150.00
闫琦	77.03	-	-
赵胜国	32.10	-	-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0.00	-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4.93	-
合计	109.13	204.93	150.00

###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济南哈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20.00
北京六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84.93
郑万强	303.26	138.64	0.63
闫琦	-	77.03	-
赵胜国	-	32.10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欠共同控制人郑万强303.26万元。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2014.12.19	2017.05.22	-
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2014.06.06	2017.05.22	-
合计	1,400.00	-	--	-

2014年6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与子公司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子公司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00 万的保证担保，另以本公司房产、土地提供 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额度为 100 万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市中中小企高保字 020-2 号），为授信合同（编号为“2014 年市中中小企总字 020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合同（编号为“2014 年市中中小企总补字 020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 7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郑万强、刘芳	1,200.00	2014.06.06	2017.05.22	-
郑万强、赵胜国、刘芳	500.00	2013.04.07	2018.04.07	-
<b>合计</b>	<b>1,700.00</b>	-	-	-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与子公司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子公司济南哈维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郑万强、刘芳夫妇提供最高额为 1200 万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的额度为 100 万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4 月 7 日，临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贷款额度为 500 万，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股东郑万强、赵胜国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262 万。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缓解其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股东及关联企业无偿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500.00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	逾期未还

2011 年 7 月 19 日，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 YB74102011280657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本金 5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2013）临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单位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被告人陈显寿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2 年 7 月 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欠息 34,173.26 元（截止 2012 年 7 月 1 日，嗣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收），共计 5,034,173.26 元，并要求临邑瑞博龙、陈显寿、杨海娜、李上淼、谢小微、山东贝依格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连带责任人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承担本金 500 万元及年利率为 7.216%（逾期罚息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的利率）利息。山东瑞博龙申请再审，2015 年 4 月 11 日，最高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 712 号”《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该案经过两审终审，现在进入再审环节，本案共有六位担保人共同为“500 万贷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博龙作为担保人之一，最低还款额为上述债务总额的六分之一，即“83.33 万元+500 万元的利息/6”，最高还款额为“500 万贷款及利息”，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全额本金及利息、罚息计

提预计负债，预计担保损失对报告期每期利润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影响数	-31.87	-54.12	-54.12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数据

##### （1）北京瑞博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019.93	2,411.74	1,953.14
净利润	124.01	57.18	-221.5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25	378.04	491.33
净资产	321.86	197.84	140.67

##### （2）济南哈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778.83	4,666.68	3,088.28
净利润	30.79	-12.74	-67.6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8.49	742.63	1,137.58
净资产	100.51	69.72	82.46

##### （3）山东巴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8.98	-20.62	-6.47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2.11	3,800.70	3,660.59
净资产	449.99	468.96	489.58

#### (4) 济南施米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22.41
净利润	-4.84	-7.40	-5.13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60	3.43	50.70
净资产	-29.76	-24.92	-17.52

###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制度、经营、人员等方面实施集中、全面的管理和监控，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表现如下：

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对子公司行使统一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并依据整体制度规范的需要，有权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从经营上来看，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各项股东权利。

从人员上来看，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股东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从财务上看，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的储运和使用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如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及环境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运行，设计了先进的工艺流程，进行科学布局，用科学技术降低危险性，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无小事，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确保安全生产。

### （二）生产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对于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工艺条件控制等核心技术的依赖性高，这也是某些精细化学品公司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优势所在，因此需要高度加强保密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相关工艺和控制参数往往仅为公司极少数人掌握并且有严格的防泄密措施，以保证公司产品具有优于同行业企业的质量和产能，进而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如果公司对该等技术的保密制度不够完善，将可能导致部分技术失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严格控制产品生产的相关工艺和参数资料，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工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生产工艺技术失密。

###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成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完全依赖于上游供应商的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二甲胺、丙烯酸甲酯和吗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虽然目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但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的关注力度，及时调整采购策略，积极开拓原材料采购渠道以增强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

### （四）对外担保及诉讼的风险

2011年7月19日，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YB74102011280657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本金500万元，期限自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9日。2013年4月23日，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2013）临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单位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被告人陈显寿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2012年7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欠息34,173.26元（截止2012年7月1日，嗣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收），共计5,034,173.26元，并要求临邑瑞博龙、陈显寿、杨海娜、李上森、谢小微、山东贝依格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连带责任人期限自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9日，承担本金500万元及年利率为7.216%（逾期罚息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利率）利息。2015年4月11日，最高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712号”《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若上述诉讼被执行，公司将可能会承担担保责任，将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诉讼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全额本金及利息、罚息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已出具承诺：基于《保证合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五）子公司房产尚未办理证书的风险

2010年1月26日，公司子公司哈维公司购买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13层B2区产权房屋，2014年9月30日，房屋已交付，公司已经使用，但由于开发商原因，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房产尚未办理证书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函》：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原“知识经济总部基地B5”建设项目）系我单位组织建设。其中该项目13层B2区房间已由济南哈维化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合同面积750m<sup>2</sup>。目前该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已出具承诺：公司因子公司济南哈维未办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13 层 B2 区的房产证书事项，造成公司产生的不确定风险，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42%、45.77%、52.51%，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及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汇兑损益分别为1.06万元、-6.91万元、-18.3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1.38%、-4.46%。自2005年7月以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未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虽然报告期内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是随着汇率的变化，公司的销售额以及净利润会随之波动，公司在出口业务中仍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汇率政策、汇率变动情况并预判汇率走势，及时采取海外销售的相关策略。

#### （七）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70.23%、74.58%和71.19%，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市场竞争加剧，或者优质客户流失，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 （八）未为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161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4人。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为：缴纳养老保险89人；缴纳失业保险89人；缴纳工伤保险157人；缴纳生育保险89人；缴纳医疗保险78人，另有36人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存在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郑万强、刘芳、赵胜国、闫琦、国凤玲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声明和承诺》，共同声明和承诺如下：一、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发生其他关联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该声明和承诺以确保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二、将依法督促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上与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强沟通，依法逐步完善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办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 **(一) 总体发展目标**

秉承“共同成长，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创新驱动，成为全球丙烯酰胺系列衍生物领域的“隐形冠军”。

## **(二) 主要业务目标**

### **1、研发目标**

加快投产已经中试完成的产品，使公司在丙烯酰胺及丙烯酸酯系列基础上让公司的产品功能更加多样化，让用户有更多的选择空间，奠定公司于精细化工中间体的领导地位。

继续强化胶黏剂、油墨、化妆品、造纸、水处理、油田化学品等行业已有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拓展摄影器材、隐形眼镜、改性树脂诸多领域成为优势市场，领导行业发展。

### **2、产业化支撑目标**

加大对制造能力升级的投入，打造全球领先的丙烯酰胺与丙烯酸酯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厂房，引进更加精密的自动化化工生产线，购买更加精密的生产检测设备，并通过管理提升设备的效能。

### **3、市场开拓目标**

#### **(1) 国际市场业务目标**

重点拓展以德国、日本、俄罗斯、欧盟、韩国等主要市场，兼顾扩展美洲、非洲和澳洲、中东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地区的市场，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将瑞博龙品牌推入多个中间体市场。在目前全球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酯系列衍生物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下，公司以产品优质、信誉好、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技术标准的优势，努力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的主流供应商。

#### **(2) 国内市场业务目标**

巩固国内精细化工市场领导地位的战略目标，重点打造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重点突出油田化学品、水处理、造纸业、印刷业、胶黏剂、涂料、油墨、塑

料、化妆品、改性树脂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在依托公司原有的市场营销体系销售的同时，采取大力发展区域代理商和网络营销等方式积极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在商业模式上积极创新，丰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立足于利用自身营销体系的优势带动公司新老项目产品的销售。目标做到全国领先地位，并且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100%。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郑万强

签字：



董事姓名：赵胜国

签字：



董事姓名：刘 芳

签字：



董事姓名：闫 琦

签字：



董事姓名：国凤玲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张新民

签字：



监事姓名：崔世栋

签字：



监事姓名：聂 亮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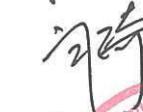
总经理姓名：国凤玲

签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姓名：闫琦

签字：



副总经理：刘芳

签字：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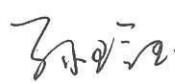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安宁  
安宁

项目小组成员：



王鹏



孙玲玉



白昱



肖富伟



##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0002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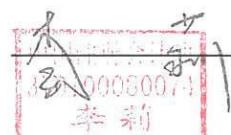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31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申秋

唐申秋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王浩

王浩

2016年2月18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